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2014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6
財務及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四年財務概要	165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 (股份)  
5964 (2018年到期債券)

## 公司網址

[www.cgnmeiyapower.com](http://www.cgnmeiyapower.com)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  
林 堅先生(總裁)(附註)

###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公司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附註)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忠民先生(主席)(附註)

范仁達先生

戴洪剛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主席)(附註)

沈忠民先生(附註)

范仁達先生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主席)(附註)

林 堅先生(附註)

陳啟明先生

戴洪剛先生(附註)

王蘇生先生





# 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 授權代表

林 堅先生 (William Dunn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後，

- (i) 沈忠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 (ii) 林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獲陳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任期由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戴洪剛先生接替陳遂先生出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有關(i)及(ii)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



# 主席致辭



**陳遂**  
主席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全球經濟形勢經歷多重變化，中國經濟發展穩中有升。電力板塊正向清潔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方向轉型，中國政府亦支持有序發展水電、安全高效發展核電、大力開發風電及推進太陽能多元化利用，為清潔能源發展提供戰略決策。過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和韓國拓展新業務版圖。中國業務方面，湖北的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第二台機組於2014年4月展開商業營運。該專案總容量為兩個國產2x68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並為位於湖北省省會武漢鄰近城市黃石的基本負荷設施。韓國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亦於2014年4月展開商業營運。該項目是一個946.3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電力項目，位於朝鮮半島南部的全羅南道栗村工業綜合區，毗鄰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是一個577.4兆瓦燃氣項目。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子公司的淨餘額連同其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統稱「**剝離集團**」）。不含剝離集團的本集團被界定為「**餘下集團**」。

# 主席致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3,659.5兆瓦，同比增加約645.3兆瓦或21.4%，淨發電量約9,478.7吉瓦時（餘下集團），較上年增加33.2%；收入約為13.703億美元（餘下集團），較上年度增加約32.1%；股東應佔利潤約為8,510萬美元（餘下集團），較上年增長53.9%；資產總額達到約為24.869億美元，較餘下集團去年同期按年增加4.8%；資產淨值約為8.161億美元，較餘下集團去年同期按年增加65.3%，因為本年度保留溢利、發行股份及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餘下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1美仙，較上年增加約0.73美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4年10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是集團業務發展及邁入國際資本平台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為公司繼續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業務擴張，鞏固經營模式注入了雄厚的資本實力，開闢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多元化資產結構不斷取得突破，集團股價穩中有升，這充分證明國際資本市場對集團發展及工作的肯定。本集團於2014年在亞洲電力獎頒獎典禮中再度榮獲「金獎—年度最佳獨立發電商」。該獎項由獨立評審團評定，表彰本集團為亞洲清潔能源發展所做的傑出貢獻，尤為突出的是在清潔能源及高效發電容量板塊的增長。

未來，中廣核將從戰略管理、持續的供應鏈、非核清潔能源資產優先選擇權、優秀的人才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本集團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非核清潔能源開發商和運營商。

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本集團優勢顯著，擁有在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擁有地理位置優越的電力項目及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的經濟基礎和有利的供求因素，以及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同時公司領導團隊經驗豐富和具有廣泛國際化背景、擁有雄厚技術專長的員工隊伍。

本次上市募集資金的70%將用於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與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其餘30%將用於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的新建項目，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電力專案投資組合等，力爭成為亞洲盈利能力最強的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抓住掛牌上市的寶貴機遇，借助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和運作平台，將進一步深化結構調整，加快戰略轉型，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公司治理水準，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審慎使用每一分集資額，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風險控制，改進激勵機制，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加優良的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客戶、員工及社會。

我相信本集團在2015年一定會保持以往業務良好的發展態勢，並獲得更出色的業績，為投資者創造優異的價值。

**陳遜**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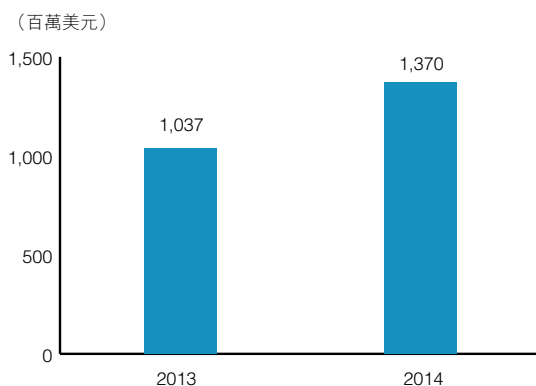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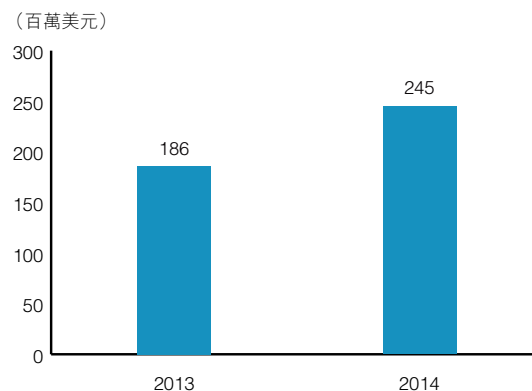


# 財務及業務摘要<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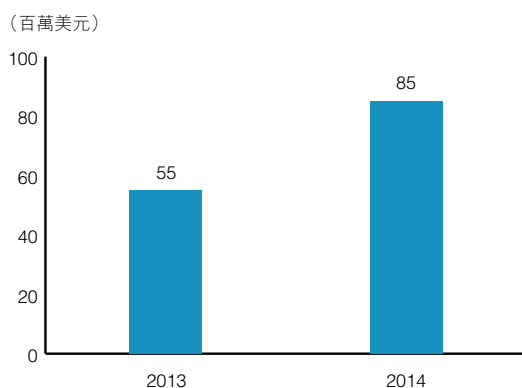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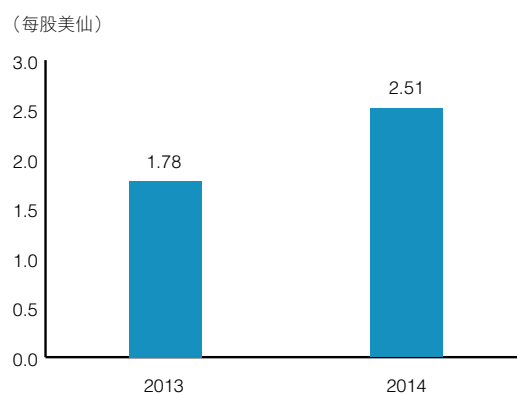
## EBITDA<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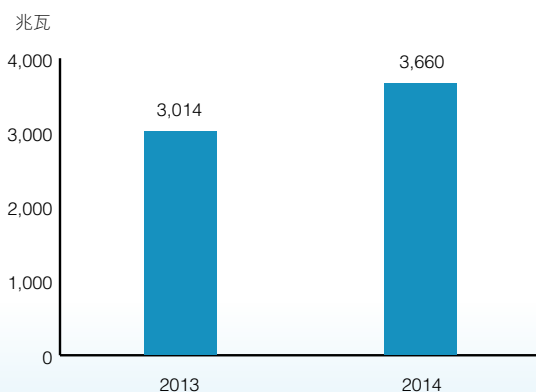
##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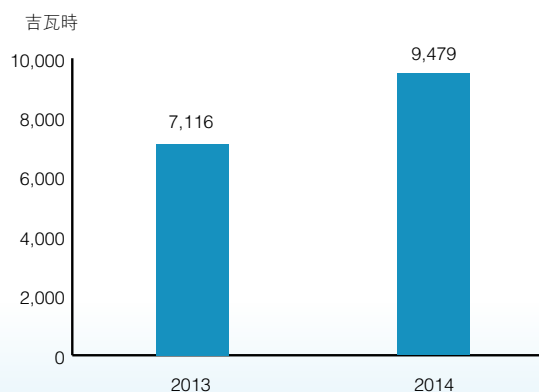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



## 在運權益裝機容量



## 售電量



附註：

1. 以上摘要數據均指餘下集團。
2. EBITDA 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行業概覽

2014年，面對變化多重的國內外形勢，國民經濟發展面臨多方面挑戰，宏觀經濟形勢減速，中國的電力消費增長在2014年創下新低。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資料顯示，2014年全社會用電量5,523.3太瓦時，同比增長3.8%，增速同比下降3.7個百分點。年內中國煤價持續走跌，火電上網電價下調，平均減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93元。

近年來，中國的電力結構朝着清潔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方向快速發展。年內，風電累計併網發電設備容量為95.81吉瓦，同比增長25.6%。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發電設備容量為26.52吉瓦，同比增長67%。在國內用電量增速放緩的大背景下，2015年發電企業之間的電力競爭將更加激烈。

於2014年，韓國電力市場受經濟放緩及發電容量增加影響。韓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4年的增速為3.4%，低於過去四年的3.9%平均增速。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電力消費分別為474.85太瓦時及477.59太瓦時。新增產能及核能資產的全面投產亦共同加劇了增速放緩的影響。由於新燃氣電廠及其他發電容量（包括可再生能源及燃煤資產）的發電效率高且營運成本較低，該等新發電廠的投產降低了系統邊際電價，平均系統邊際電價由2013年12月的每千瓦時140.91韓元下降至2014年12月的每千瓦時139.34韓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地區業務均衡分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3,659.5兆瓦的44.2%及55.8%。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分佈四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涉及多類燃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

2014年10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是集團業務發展及邁入國際資本平台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為公司繼續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業務擴張，鞏固經營模式注入了雄厚的資本實力，開闢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於2014年在亞洲電力獎頒獎典禮中再度榮獲「金獎 — 年度最佳獨立發電商」。該獎項由獨立評審團評定，表彰本集團為亞洲清潔能源發展所做的傑出貢獻，尤為突出的是在清潔能源及高效發電容量板塊的增長。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由餘下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燃氣、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餘下集團 總計
	燃氣項目	燃氣、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燃油項目				
<b>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1,080.4	202.1	40.3	38.5	9.0	1,370.3	
經營開支	(975.7)	(159.0)	(25.5)	(20.0)	(40.2)	(1,220.4)	
經營溢利	104.7	43.1	14.8	18.5	(31.2)	149.9	
年內溢利	59.4	73.8	7.4	14.7	(54.4)	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7	64.2	7.4	14.2	(54.4)	85.1	
<b>截至2013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經營溢利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年內溢利	35.4	64.7	6.7	13.1	(50.3)	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	56.6	6.7	12.3	(50.3)	55.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屬餘下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別為：

	2014年 (兆瓦)	2013年 (兆瓦)	變化率
<b>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b>			
燃氣	<b>1,770.7</b>	1,458.6	21.4%
水電	<b>119.3</b>	119.3	0.0%
小計	<b>1,890.0</b>	1,577.9	19.8%
<b>傳統能源組合</b>			
燃煤	<b>1,187.5</b>	854.4	39.0%
燃油	<b>507.0</b>	507.0	0.0%
熱電聯產	<b>75.0</b>	75.0	0.0%
小計	<b>1,769.5</b>	1,436.4	23.2%
<b>總權益裝機容量</b>	<b>3,659.5</b>	3,014.2	21.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3,659.5兆瓦，同比增加約645.3兆瓦或21.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2,867.8兆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和韓國擴展業務版圖。中國業務方面，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第二台機組於2014年4月展開商業營運。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亦於2014年4月展開商業營運。該項目是一個燃氣聯合循環電力項目，位於朝鮮半島南部的全羅南道栗村工業綜合區，毗鄰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2014年，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到9,478.7吉瓦時，較上年度增長33.2%。主要是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2,681,000噸，較去年小幅下降2.3%。

下表載列本集團屬餘下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中國燃氣項目 <sup>(2)</sup>	<b>1,716</b>	2,004
韓國燃氣項目 <sup>(3)</sup>	<b>4,488</b>	4,258
中國燃煤項目 <sup>(4)</sup>	<b>4,340</b>	5,131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4)</sup>	<b>5,803</b>	6,250
韓國燃油項目 <sup>(5)</sup>	<b>53</b>	478
中國水電項目	<b>4,862</b>	4,78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中國燃氣項目利用小時下降，乃由於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營運。
- (3)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4年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
- (4) 中國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4年下降，其原因為工業需求整體疲弱。
- (5) 本集團韓國燃油電力項目(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利用小時於2014年下降，乃由於韓國的備用容量率較2013年增加，導致對燃油發電廠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述期間屬餘下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及蒸汽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b>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sup>(1)</sup></b>			
中國燃氣項目 <sup>(2)</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5971</b>	0.6252
韓國燃氣項目 <sup>(3)</sup>	每千瓦時韓元	<b>166.2</b>	169.4
中國燃煤項目 <sup>(4)</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4980</b>	0.5138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4)</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5052</b>	0.5276
韓國燃油項目	每千瓦時韓元	<b>444.5</b>	458.5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3304</b>	0.3326
<b>加權平均蒸汽價格(含增值稅)</b>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5)</sup>	每噸人民幣	<b>194.5</b>	206.3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燃氣項目電價下降原因為電價相對較高的和協電力項目從2014年5月份停止營運，令平均電價下降。
  - (3) 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包括栗村一期項目擁有的10.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含增值稅)。
  - (4) 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不包括蒸汽價格(含增值稅)。
- 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4年下降，原因是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發出兩次國家上網電價下調指示。
- (5) 加權平均蒸汽價格於2014年下降，與中國煤炭價格下降相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屬餘下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標準煤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中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sup>(1)(2)(3)</sup>	每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	<b>2.141</b>	1.861
中國加權平均 標準煤價格 <sup>(1)(4)</sup>	每噸人民幣	<b>680.3</b>	756.8
韓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sup>(1)(5)</sup>	每標準立方米 韓元	<b>822.7</b>	797.3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 <sup>(6)</sup>	每公升韓元	<b>1,456</b>	1,499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2014年我們的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3年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2014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3年下跌，原因是2014年整體需求疲弱。
- (5) 於2014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3年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 (6)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位於中國的發電站 — 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位於韓國的發電站 — 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位於中國的管理公司 — 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作為一個單獨經營分部呈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位於中國 的發電站 千美元	位於韓國 的發電站 千美元	位於中國 的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外部	<u>305,514</u>	<u>1,065,063</u>	<u>8,975</u>	<u>1,379,552</u>
分部業績	<u>75,635</u>	<u>66,499</u>	<u>427</u>	<u>142,5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
未分配營運開支				(23,3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攤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收益				96,343
上市開支				<u>(4,087)</u>
除稅前溢利				<u>257,28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位於中國 的發電站 千美元	位於韓國 的發電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外部	<u>333,756</u>	<u>720,767</u>	<u>1,054,523</u>
分部業績	<u>76,889</u>	<u>44,670</u>	<u>121,5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8
未分配營運開支			(19,61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4,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36
攤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55,94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00)
上市開支			<u>(6,866)</u>
除稅前溢利			<u>116,569</u>

韓國電廠的分部收入大幅增長，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聯合循環運作的收入增長，部份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收入下降所抵銷。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訂立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中國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因此，2014年加入中國管理公司的新分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代表本集團整體，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則僅代表餘下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位於中國的發電站	535,993	818,339
位於韓國的發電站	1,457,923	1,328,421
位於中國的管理公司	4,366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998,282	2,146,76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455,0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271	269,359
未分配	320,381	86,393
	<hr/>	<hr/>
綜合資產	<b>2,486,934</b>	2,957,589
	<hr/>	<hr/>
<b>分部負債</b>		
位於中國的發電站	97,790	240,968
位於韓國的發電站	1,068,694	977,487
位於中國的管理公司	1,062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167,546	1,218,455
未分配		
— 衍生工具負債	—	2,606
— 銀行借貸	140,000	190,000
— 應付債券	353,726	353,466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242,300
— 其他	9,572	12,904
	<hr/>	<hr/>
綜合負債	<b>1,670,844</b>	2,019,731
	<hr/>	<hr/>

中國電廠分部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大幅減少，因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屬本集團整體，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則僅屬餘下集團。

韓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主要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聯合循環運作於2014年啟動。

尚未分配銀行借款大幅減少，因為於2014年1月提早償還50百萬美元的國開行銀行貸款。

中介控股公司242.3百萬美元的未分配貸款於集團重組期間轉移至中廣核華美，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將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子公司的淨餘額連同其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中廣核華美，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統稱「剝離集團」)，並以下列形式進行：(1)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作實物分派；(2)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尚未償還本金額242,300,000美元的責任轉讓予中廣核華美；及(3)宣派金額為3,347,000美元的中期股息予中廣核華美。

以下討論及分析只針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

### 收入

2014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370.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037.3百萬美元增加32.1%。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收入增加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收入增加亦因為確認於2014年裡，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簽訂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 經營成本

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1,220.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922.1百萬美元增加3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消耗增加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的折舊開支增加、韓國及中國天然氣價格上升但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耗油減少所抵銷。

### 經營溢利

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成本)約為149.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經營溢利約115.3百萬美元增加30.0%。該增幅符合本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增長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廢料出售收入、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還，且於2013年至2014年間保持穩定。2014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為12.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1百萬美元略為增加6.6%。

### 財務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63.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51.1百萬美元增加23.5%。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因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簡單循環操作自2013年6月起展開運營，而未能資本化該項目因建設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4年，攤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40.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攤佔利潤約37.4百萬美元，增加利潤約3.5百萬美元。聯營公司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發電量增加，及中國標準煤價格下降，惟被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中國下調所有中國燃煤電廠電價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2014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7.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40.1百萬美元減少約2.8百萬美元。儘管稅前溢利較高，所得稅仍下降，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節能設施設備的稅項抵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即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0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公司的股份在2014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而募集所得的淨收款項；部分被於2014年1月提前償還與國開行之間的可轉讓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50百萬美元（「國開行銀行貸款」）所抵銷。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01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0，由於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導致淨債務減少（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以及因進行集團重組（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而將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的貸款，其本金額為242.3百萬美元從公司轉讓至中廣核華美。

## 股息

### 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東已就集團重組宣派及批准實物股息144百萬美元（以實繳盈餘141.5百萬美元及累計溢利2.5百萬美元的分派）。

本公司唯一的股東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33.47美元（2013：無）合共3.3百萬美元，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本集團

集團重組對本集團合併層面的影響包括以141.5百萬美元的實繳盈餘及43.4百萬美元的累計溢利撥付實物股息184.9百萬美元，以及以19.6百萬美元的不可分派儲備金，及190.9百萬美元的累計溢利撥付合共210.5百萬美元為視作分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每股盈利

	2014年 美仙	2013年 美仙
餘下集團每股盈利，基本 — 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2.51</b>	1.78
餘下集團每股盈利，基本 — 以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b>1.98</b>	1.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85,131</b>	55,33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384,786</b>	3,101,800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b>4,290,824</b>	3,101,800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股份數目於追溯調整後，基於本公司3,101,800,000股普通股份計算，並確保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發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回購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份，已於2013年12月31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餘下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本集團整體
貿易應收賬款	158,121	100,362
減：呆賬撥備	(118)	(121)
	<b>158,003</b>	<b>100,241</b>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4年12月31日逾99%（2013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並非已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分乃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信用審閱政策所致。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餘下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本集團整體
0至60日	156,856	99,661
61至90日	371	377
90日以上	776	203
	<b>158,003</b>	<b>100,241</b>

##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餘下集團	2013年 千美元 本集團整體
0至61日	156,015	104,287
61至90日	59	1,300
超過90日	933	1,750
總計	<b>157,007</b>	<b>107,33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3（2013年：33）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64.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9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運作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抵免所致。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07.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87.4百萬美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總額、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增加，如本報告「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所述；且根據集團重組，剝離集團的應收款轉讓予中廣核華美所抵銷。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5.5百萬美元，乃由於一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國開行銀行貸款項下的140百萬美元，將於2015年6月到期。因此，該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變為一年內應償還款項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67.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25.4百萬美元，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一年以上應償還銀行借款的減少（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及根據集團重組所欠中廣核國際的本金額為242.3百萬美元的貸款轉讓所致。

## 銀行借款

	餘下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已抵押	1,030,128	1,058,892
未抵押	5,720	—
	<b>1,035,848</b>	<b>1,058,892</b>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97,819	22,97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3,287	91,983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26,435	350,376
五年以上	558,307	593,560
	<b>1,035,848</b>	<b>1,058,892</b>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197,819)</b>	<b>(22,973)</b>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838,029</b>	<b>1,035,919</b>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從2013年12月31日的1,058.9百萬美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3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1月提早償還國開行銀行貸款50百萬美元，惟被栗村二期電力項目額外提取銀行借貸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75%至6.62%（2013年：1.75%至6.62%）。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餘下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	270,179	270,252
浮動利率	765,669	788,640
	<b>1,035,848</b>	<b>1,058,892</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52.4百萬美元。

###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由2013年的304.8百萬美元減少127.1百萬美元至2014年的177.7百萬美元，這是由於2014年3月份完成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運作。

###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246.7百萬美元。

### 僱員福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472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目前的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的0.04%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

在中國及韓國，就於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而言，我們無法透過收回由僱主代表彼等作出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在香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動用275,000港幣(截至2013年12月31日：283,000港幣)，而於結算日可用作該用途的金額為37,000港幣。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相當於0美元至64,000美元)	3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64,001美元至129,000美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當於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相當於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相當於258,001美元至322,000美元)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相當於322,001美元至387,000美元)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相當於580,001美元至644,000美元)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相當於709,001美元至773,000美元)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相當於1,160,001美元至1,224,000美元)	1
總計	15

備註：

五名人士於2015年不再擔任高級管理層。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電力項目擁有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我們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包括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此外，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若干燃煤項目已安裝遠程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本公司電力項目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項目的環境設施提升中已作出大幅投資，以符合新規例。所有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按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若干項目於國家新的排放規例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安裝，原因是因為排放控制設備的供應鏈十分緊張。本公司已獲當地相關機關批准延長時間，並支付未符合規定的相關費用(如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普光電力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於環保設施完成前的期間須繳付超額排放費。我們認為我們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所有現有熱能(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電廠的大氣排放均須符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進一步對不合規的單位額外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亦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KPX**」)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的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 其他更新

####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更新信息

##### (i)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左江合營公司」)

左江合營公司已於2014年9月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716.95平方米的宿舍及食堂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已於2015年4月向當地政府申請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綿陽合營公司」)

綿陽合營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於空地建立若干附屬設施的計劃，且建築申請已於2014年8月提交當地政府機關。吾等正與當地政府就該申請事宜保持聯繫。

##### (iii)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已於2015年4月提交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於香港及馬爾他的系統性違反的更新信息

##### (i) 於香港的違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十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於指定時效期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或經彼等相關股東以書面決議批准)若干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違反前公司條例(「**先前條例**」)第32章第122(1A)條。

就七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涉及的違反為(i)超過前公司條例載列的三年限制期限內作出刑事檢控；或(ii)由於延誤少於六個星期而可被視輕微或人為的違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該等違反可被視為無需整改，因此並沒有曾就該等違反作出任何法庭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其他三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有關整改所涉及的違反的法庭申請已於2014年11月作出。該等申請已於2015年1月前進行法庭受理。然而，於開庭受理前，先前條例第351A部項下的其中三個附屬公司的有關違反已超過三年時效期，由於對該等違反的法庭整改再無必要，就該等三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的申請已經法庭允許撤回。

就餘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法庭已於2015年1月審理，並認為該等相關成員公司不需要尋求法庭命令。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法庭的意見為該等相關成員公司不需要整改違反。因此，該申請變成無必要，且已獲允許撤回。

本公司認為有關相關成員公司就先前條例第122(1A)部的違反不需要任何進一步行動，且就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違反作出起訴並不現實。

### (ii) 於馬爾他的違反

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每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4月提交公司註冊局註冊登記。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對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雖然目前並無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我們已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在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 未來展望

未來，中廣核將從戰略管理、持續的供應鏈、非核清潔能源資產優先選擇權、優秀的人才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本集團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非核清潔能源開發商和運營商。

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本集團優勢顯著，擁有在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擁有地理位置優越的電力項目及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的經濟基礎和有利的供求因素，以及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同時公司領導團隊經驗豐富和具有廣泛國際化背景、擁有雄厚技術專長的員工隊伍。

本次上市募集資金的70%將用於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與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其餘30%將用於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的新建項目，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電力專案投資組合等，力爭成為亞洲盈利能力最強的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抓住掛牌上市的寶貴機遇，借助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和運作平台，將進一步深化結構調整，加快戰略轉型，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公司治理水準，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審慎使用每一分集資額，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風險控制，改進激勵機制，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加優良的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客戶、員工及社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950.0百萬港元存放於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餘下所得款項存於銀行往來戶口。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廣核集團 有限公司選擇性收購清潔及 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	1,376.3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 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的 新建項目	30%	589.8	—	589.8
		<u>1,966.1</u>	<u>—</u>	<u>1,966.1</u>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附註)

### 執行董事

####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主席及董事。彼已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2)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51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銜由2014年1月起改為總裁)。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遴選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位於韓國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林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財務部及商企部任職、資產經營部經理及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林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工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頒授工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 (3) 徐原先生

徐原先生，52歲，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公司法律事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而彼曾於2003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的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1985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 (4) 陳啟明先生

陳啟明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9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資產經營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任中廣核資產經營部（前稱「資本運營及產權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出任該部門副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出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與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出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合同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上述公司籌備處的合同採購組組長、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產經營部合同商務處處長。彼於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施工合同處核島安裝合同經理及工程部施工合同處處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出任峰杰數字網絡（深圳）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彼亦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大亞灣核電站法馬通斯比公司技術部門任職，並於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馬鋼鋼鐵研究所煉鋼研究室任職。陳先生於2002年8月獲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東冶金學院頒授工學（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5) 尹恩剛先生

尹恩剛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尹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出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近20年經驗，且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工業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4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尹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的資格。

### (6) 戴洪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機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 (7)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現同時出任中廣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以及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56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司行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1996年12月及1999年4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9)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4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自2003年10月起於東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6）、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8）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等十餘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達拉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0) 王蘇生先生

王蘇生先生，46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規劃與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及深圳市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彼現時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8）、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7）、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18）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彼先前經驗包括金融工程、投資管理、財稅、財會管理、企業融資、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等方面。彼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頒授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王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後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
- (3) 該等董事並非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後，

- (i) 沈忠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 (ii) 林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獲陳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及
- (iii) 戴洪剛先生接替陳遂先生出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有關(i)及(ii)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層

###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 (2)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 (3) 孫毅先生

孫毅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水電事業部。在此之前，主要負責監督安全與技術部、審計部及行政與企業文化部。孫先生擁有超過22年電力項目工程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及安全工程師等多個管理職位。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部門及核能安全部及工程部任職。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於江西省電力設計院任工程師，並展開其電力行業的事業。孫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核電站核反應堆高級操縱員執照，於2004年6月獲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資格，於2008年12月獲中廣核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0年4月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孫先生於1982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 (4) 謝文彥先生

謝文彥先生，52歲，於1995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負責主管亞州區內本集團及其項目的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活動，亦為本集團數個主要大型項目的主要開發人員及高級資產經理。謝先生於1999年晉升為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05年獲晉升為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其後於2009年獲晉升為首席營運官（職銜自2014年1月3日起更改為「高級副總裁」）。謝先生目前主管綜合能源事業部，領導投資組合的整體營運及主要增長計劃，同時擔任本集團項目所在的國內主要省份及有關國家部門維持聯繫及關係的領導者，並且為本公司於中國國家行業及相關協會的代表。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於任職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期間參與中國多項大型開拓性基建項目，例如3台660兆瓦廣東沙角C電廠項目及廣深高速公路。謝先生亦曾於大型美國跨國公司任職，包括Pepsi Cola International及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謝先生於1985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分別於2007年6月及1998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5) 梁鶴鑾先生

梁鶴鑾先生，64歲，於1995年5月30日加入本公司任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07年5月14日晉升至現時所擔任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梁先生目前主要負責監督國際業務事業部，物色新機遇及為電力項目業務制定海外市場業務策略、涉及合營企業、策略投資、政府關係、策略夥伴及同盟。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 (現為Asea Brown Boveri) 的下屬部門ABB Lummus Global任職22年。主要監督於中國的所有商業活動，包括項目開發、合同談判、投標策略及項目融資。梁先生分別於1973年5月及1975年6月自Polytechnic University (前稱為布魯克林工業學院) 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者透過業餘學習獲得)，亦於1985年12月自休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自1973年起為美國化學工程學院會員，並自1980年2月起為新澤西州的持牌專業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6) 梁濱女士

梁濱女士，49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審計師兼紀委書記。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施工經理秘書、駐歐辦事處技術秘書及經理秘書；於1994年8月至2011年7月，在CGN任職，曾先後擔任秘書、秘書主任、董事會秘書、黨組秘書、組幹處處長、黨組工作部主任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的副主任。梁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廣州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 (7) 姚威先生

姚威先生，39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及主任，以及財務部會計處內部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CGN財務部任職，先後擔任預算處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稅務管理高級經理及綜合財務處處長；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部擔任公司總會計師。姚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並具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 (8) 鄧比爾先生 (DUNN William David)

鄧比爾先生，49歲，於2012年7月12日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所有企業財務活動，包括資金籌集、財務報告、貸款人及股東關係管理及為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團隊提供財務及分析支援。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規劃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若干大型跨國企業任職，包括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及Pentair Inc.。鄧先生於1998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 (9)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49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安全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CGN任職，曾先後擔任安全與工程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0)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1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並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15年1月23日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投資與評價中心和科技委員會工作。劉先生擁有約31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 (11) 胡冬明先生

胡冬明先生，41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資本運營部。胡先生擁有約15年合同商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中廣核及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胡先生於此等公司先後出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合同商務高級經理及投資與法律事務副總監。胡先生於2002年6月獲華南師範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及2007年3月分別獲南開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2)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2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一直於商界中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個不同行業，並擁有逾20年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的經驗。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一般事項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65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優先購買權

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相似權利。

## 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完成其全球發售，而股份亦於當日初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189,024,000股普通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2014年進行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本公司其他購回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緊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25,000,000港元後(「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在增加前已發行的每股0.4美元的1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以0.4美元購回，總購回價為40,000美元，購回股本於2014年9月15日註銷。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2%，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1%，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2%。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逾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附註)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i)沈忠民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林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獲委任為陳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細則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此外，根據2014年9月26日由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選舉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 稅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 印花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繳納印花稅。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 <sup>(1)(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中廣核華美」）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名關連方訂立多宗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其中包括）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後，該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 董事會報告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其中包括)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後，該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161.0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實際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為130.1百萬美元。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該協議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旗下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中廣核華美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協議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2(c)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

於2012年9月30日，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亞能諮詢」)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獲續期一年，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該協議其後再續期三年，即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亞能諮詢已同意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諮詢服務，內容有關企業管理、項目發展及電力相關技術、法律及商業事宜。亞能諮詢已同意派遣指定管理人員為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履行該等服務。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設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電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擬透過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關煤電項目的70%權益。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一般資料

由於亞能諮詢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將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的服務性質與根據該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應向亞能諮詢支付的年度諮詢費以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12.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的實際諮詢費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管理費為9.0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

##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威鋼購電協議

於1998年8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5%權益及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持有其35%權益）與寶鋼訂立購電協議（於2005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16日修訂）（「威鋼購電協議」），據此，寶鋼同意購買所有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購電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而訂立。

寶鋼為威鋼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威鋼燃氣電力項目3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鋼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寶鋼根據威鋼購電協議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寶鋼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威鋼合營公司支付的實際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

##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4年10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上市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釐定上述於上市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遵循招股章程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且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我們的非核業務上(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不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交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有關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上市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的聲明。

於上市期間，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2項業務或投資機會，兩項均與新股權投資機會有關。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慮及以下各項：

- (a) 投資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標的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標的投資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可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標的業務投資機會，有關標的投資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新股權投資機會。

無利害關係董事已根據中廣核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審閱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中廣核已於上市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乃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 美元債券

於2013年8月，本公司完成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350.0百萬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4厘無抵押債券，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64）。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由維好契據以及本公司與中廣核所訂立並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股權收購承諾契據作為擔保。除股權收購承諾外，本公司亦有附加不抵押保證等常見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限制性契諾。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債券的尚未償還金額為353.7百萬美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遂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自於2014年10月3日的上市日(「上市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上市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  
林 堅先生(總裁)(附註)

###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附註)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截至2015年4月13日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而林堅先生則為本公司的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林堅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鑒定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同時根據2014年9月26日由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上市期間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將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常規會議。

於上市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上市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的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投資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 遂先生(附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林 堅先生(附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非執行董事：</b>							
徐 原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啟明先生	0/1 <sup>附註a</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尹恩剛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惠江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戴洪剛先生(附註)	0/1 <sup>附註b</sup>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1	0/0	
林北京先生 (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邢 平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忠民先生(附註)	1/1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子正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范仁達先生	1/1	0/0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蘇生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a： 陳惠江先生作為替任董事出席。

附註b： 邢平先生作為替任董事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D.3條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公司應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附註)	培訓種類：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公司事務、董事職務及職責、監管規定相關的更新資料	探訪電廠、其設施及當地的管理層
<b>執行董事</b>			
陳 遂先生(主席)	✓	✓	✓
林 堅先生(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徐 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啟明先生	✓	✓	x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	x
戴洪剛先生	✓	✓	x
林北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	x
邢 平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忠民先生	✓	✓	x
梁子正先生	✓	✓	✓
范仁達先生	✓	✓	✓
王蘇生先生	✓	✓	x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該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9月2日成立，其現時成員包括：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因核數而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4年9月2日獲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副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已批准2014年度審核計劃，及外部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上限。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9月2日成立，其現時成員包括：

沈忠民先生(主席)(附註)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期間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約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4年9月2日獲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副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方上市，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期間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9月2日成立，其現時成員包括：

陳 遂先生(主席)(附註)  
沈忠民先生(附註)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期間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重大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4年9月2日獲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副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方上市，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期間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已於2014年9月2日採納以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成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於上市期間概無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將報告根據多元化範疇的董事會組成，並監督多元化範疇的實施。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3月21日成立，其現時成員包括：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惠江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邢平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集團的重大投資、項目融資的策略及目標；
- (b) 檢討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經營項目事宜；
- (c)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就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作出指示；
- (e) 研究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重大事宜及經營管理的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推薦建議；及
- (f) 研究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意見。

於上市期間，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會上(其中包括)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一項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投資提案。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 戰略發展委員會(附註)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9月2日成立，其現時成員包括：

陳遂先生(主席)  
林堅先生  
陳啟明先生  
戴洪剛先生  
王蘇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研究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研究根據本公司細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作出推薦建議；
- (c) 研究根據本公司細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運營，並作出推薦建議；
- (d) 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並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督上文(a)至(d)項所述事宜的落實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上市，戰略發展委員會於上市期間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知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健先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屈治平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1995年起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由德勤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413
非審核服務	1,135
總計	<u>6,548</u>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檢討內部監控、本地所得稅報備及財務顧問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所採用的系統屬適宜。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及其公關公司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以作出查詢或提供建議：

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電郵： ir.cgnmeiyapower@cgnmeiyapower.com

股東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

電話： (852) 2851 1038  
傳真： (852) 2598 1638  
電郵： cgnmeiyapower@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本公司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 股東權利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表格類文件。倘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相反，倘請求屬不適當，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特別股東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

###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選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選。



#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就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上市期間並無任何更改。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後：

- (i) 沈忠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薪酬委員會僅剩兩名成員(沒有主席)，一為非執行董事，另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一為執行董事(同時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另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 (ii) 林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獲陳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i) 戴洪剛先生接替陳遂先生出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事項(i)及(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及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64頁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其中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列報，以及進行董事釐定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其中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入	5	<b>1,379,552</b>	1,054,523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b>996,629</b>	74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4,752</b>	71,282
維修及保養		<b>23,525</b>	22,521
員工成本		<b>60,394</b>	45,857
其他		<b>54,351</b>	54,950
經營開支總額		<b>1,229,651</b>	937,536
經營溢利		<b>149,901</b>	116,987
其他收益	6	<b>13,096</b>	12,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713</b>	3,127
財務費用	8	<b>(63,274)</b>	(51,7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42,572</b>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21,016</b>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000)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的盈利	43	<b>96,343</b>	—
首次公開發行開支		<b>(4,087)</b>	(6,866)
除稅前溢利		<b>257,280</b>	116,569
所得稅開支	9	<b>(39,568)</b>	(47,242)
年內溢利	10	<b>217,712</b>	69,3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577)</b>	42,258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撥回對沖儲備		<b>(139)</b>	(158)
—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b>33</b>	38
—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後 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收益		<b>(96,343)</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24,026)</b>	42,1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3,686</b>	111,46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02,203</b>	55,817
非控股權益		<b>15,509</b>	13,510
		<b>217,712</b>	69,32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8,835</b>	93,129
非控股權益		<b>14,851</b>	18,336
		<b>93,686</b>	111,465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13	<b>5.97</b>	1.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483,283</b>	1,680,963
預付租賃款項	16	<b>13,794</b>	18,966
商譽	17	<b>844</b>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	455,077
聯營公司權益	20	<b>168,271</b>	269,35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b>860</b>	2,905
其他金融資產	23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b>1,356</b>	1,495
其他資產	25	<b>31,086</b>	26,541
		<b>1,699,494</b>	2,456,1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b>30,830</b>	28,587
預付租賃款項	16	<b>1,938</b>	2,102
貿易應收賬款	27	<b>158,003</b>	100,2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8,976</b>	17,433
應收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b>1,936</b>	1,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b>37,090</b>	32,9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b>87,943</b>	86
可收回稅項		<b>658</b>	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b>118,132</b>	109,635
銀行定期存款	29	<b>36,098</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b>284,673</b>	208,708
		<b>766,277</b>	501,439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	44	<b>21,163</b>	—
		<b>787,440</b>	501,43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30	<b>157,007</b>	10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b>62,005</b>	65,6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b>90</b>	1,6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b>7,470</b>	26,079
非控股股東墊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3	<b>7,533</b>	7,56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4	<b>197,819</b>	28,878
應付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35	<b>4,718</b>	4,834
遞延接駁費		<b>175</b>	145
應付稅項		<b>7,842</b>	9,128
衍生工具負債	22	—	2,606
		<b>444,659</b>	253,929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相關的負債	44	<b>821</b>	—
		<b>445,480</b>	253,9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b>341,960</b>	247,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41,454</b>	2,703,660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3	<b>791</b>	4,7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6	—	6,561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6	—	242,30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4	<b>838,029</b>	1,110,728
應付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35	<b>349,008</b>	348,632
遞延接駁費		<b>278</b>	179
遞延稅項負債	24	<b>37,258</b>	52,620
		<b>1,225,364</b>	1,765,802
淨資產		<b>816,090</b>	937,8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b>55</b>	40
儲備		<b>708,993</b>	778,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09,048</b>	778,541
非控股權益		<b>107,042</b>	159,317
總權益		<b>816,090</b>	937,858

列載於第58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頒發，並經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4	27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459,520	893,797
		<b>460,454</b>	894,06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16	2,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87,740	—
銀行定期存款	29	36,0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93,993	75,987
		<b>319,447</b>	78,0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9,573	15,6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26,369	14,748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4	140,000	—
應付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35	4,718	4,834
衍生工具負債	22	—	2,606
		<b>180,660</b>	37,840
流動資產淨額		<b>138,787</b>	40,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99,241</b>	934,287
<b>非流動負債</b>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36	—	242,30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4	—	190,000
應付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35	349,008	348,632
		<b>349,008</b>	780,932
淨資產		<b>250,233</b>	153,35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55	40
儲備	38	250,178	153,315
總權益		<b>250,233</b>	153,355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	17,984	123,482	20,425	1,339	198,634	323,508	685,412	156,243	841,6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817	55,817	13,510	69,3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7,432	—	37,432	4,826	42,258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58)	—	—	(158)	—	(158)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38	—	—	38	—	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0)	37,432	55,817	93,129	18,336	111,4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428	42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	—	—	—	—	—	—	—	—	1,859	1,859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7,549)	(17,549)
轉換不可分派儲備	—	—	—	6,869	—	—	(6,869)	—	—	—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c)	—	(17,984)	17,984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	141,466	27,294	1,219	236,066	372,456	778,541	159,317	937,85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	—	141,466	27,294	1,219	236,066	372,456	778,541	159,317	937,8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2,203	202,203	15,509	217,7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6,919)	—	(26,919)	(658)	(27,577)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39)	—	—	(139)	—	(13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	—	—	—	33	—	—	33	—	33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後計入當期 損益的累計收益(附註43)	—	—	—	—	—	(96,343)	—	(96,343)	—	(96,34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06)	(123,262)	202,203	78,835	14,851	93,68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附註43)	—	—	—	—	—	—	—	—	(51,820)	(51,82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5,306)	(15,306)
轉換不可分派儲備	—	—	—	173	—	—	(173)	—	—	—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3,347)	(3,347)	—	(3,347)
實物分派(附註43b)	—	—	(141,466)	—	—	—	(43,394)	(184,860)	—	(184,860)
視為分派(附註43a)	—	—	—	(19,669)	—	—	(190,873)	(210,542)	—	(210,542)
股份回購(附註37)	(40)	—	—	—	—	—	—	(40)	—	(40)
於2014年9月15日 發行股票(附註37)	40	—	—	—	—	—	—	40	—	40
於2014年10月3日 發行股票(附註37)	13	227,987	—	—	—	—	—	228,000	—	228,000
於2014年10月27日 發行股票(附註37)	2	34,198	—	—	—	—	—	34,200	—	34,200
發行股票開支(附註37)	—	(11,779)	—	—	—	—	—	(11,779)	—	(11,779)
於2014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7,798	1,113	112,804	336,872	709,048	107,042	816,0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並非用作認購股份之現金注資。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當時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減少17,984,000美元，並轉移到實繳盈餘，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57,280	116,56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52	71,28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82	2,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5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606)	(3,167)
(收回)應收呆壞賬款撥備		(3)	8
遞延接駁費攤銷		(193)	(464)
利息收入		(3,520)	(3,227)
財務費用		63,274	51,7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000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盈利	43	(96,3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1,213	193,248
其他資產增加		(7,267)	(13,999)
存貨增加		(3,878)	(1,17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1,712)	29,7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		4,634	22,7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363)	(1,4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5,990	(26,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97	14,775
遞延接駁費增加		324	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6,338	217,618
已付所得稅		(40,363)	(28,54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205,975</b>	<b>189,07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92)	(390,031)
收購附屬公司	42	—	(3,996)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7,523)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32,961)	(419,84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872)
收取最低擔保收益		—	4,87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4,638	430,132
非控股股東還款		2,028	—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43	(28,2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已收利息		3,520	3,22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166	3,825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		(36,098)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8,279)	1,029,1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5,636	(903,06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5,111)</b>	<b>(285,14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77,152)	(557,600)
已付利息	(72,160)	(66,50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732)	(17,549)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33,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859
非控股股東墊款	985	9,637
償還非控股股東	(176)	—
已付貸款安排費	—	(1,750)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242,3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695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1,409)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	—	(50,546)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100,439	319,945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348,901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262,200	—
發行債券之交易費用	—	(787)
發行股票之交易費用	(11,77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7,216</b>	<b>196,6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8,080</b>	<b>100,530</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8,708</b>	<b>104,751</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827)</b>	<b>3,427</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5,961</b>	<b>208,708</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673	208,70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實體項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8	—
	<b>295,961</b>	<b>208,7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票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有關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載於附註18。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 (a) 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IFRSs

本集團在該年度首次應用之下述新的及經修訂的IFRSs是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出具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21	徵稅

在該年應用新的及經修訂的IFRSs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年和／或之前幾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4</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4年7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2010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而隨後於2013年之修訂就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財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概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有關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作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連方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概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有關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特別指引，說明實體何時應將一項資產(或剝離集團)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何時按終止經營列賬。有關修訂須前瞻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涉及一項已轉讓資產(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須作出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規定作出抵銷披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或須作出披露，以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將予支付福利的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其全部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級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等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不包含第一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本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部分，均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各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組合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在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值(見以上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用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

本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附屬公司於本年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表報表內，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取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權益，而已保留的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在該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已保留的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在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別，以及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包含在決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相同的基礎上(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責所有先前已確認的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被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獲確認收益或虧損，則當不再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分類為盈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一間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管理層須積極地尋找買家，以確保能夠完成出售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通常將於分類日後的一年內完成。

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無論企業於出售後是否對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收入乃於向客戶傳送電力及蒸汽時確認。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該等費用於符合有關調度要求時確認。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該等費用會遞延處理，並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廢料之收入於廢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倘本集團合資格收取已設立的款項，投資者的股息收入將獲確認(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屬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若履行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及轉讓該等資產之使用權之安排，則該合約安排列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按適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乃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獲取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下除外：

- 有關在建資產乃將來作生產用途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包括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該等資產的成本；
- 已訂立交易中的匯兌差額，以對沖外幣風險(見下會計政策)；及
- 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其中結算既無預先計劃，亦不太可能發生(因此在海外業務形成部分淨投資)，在其他全面收益獲首先確認，並就償還貨幣項目由股權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當中已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出售部分股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

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獲得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擬使用補助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 即期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指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指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暫時差異是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及利息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 年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施工過程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值(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顯然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兩類中的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此等金融資產除外)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則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之一項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於最近期間確實存在短期套利記錄；或
- 屬於未有指定類型之衍生工具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包括任何已賺取之金融資產股息或利息。並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若有客觀佐證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佐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請參閱以下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惟減值回撥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一個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與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該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

一項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之一項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於最近期間確實存在短期套利記錄；或
- 屬於未有指定類型之衍生工具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併入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包括費用項目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欠付附屬公司款項、欠付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則在該情況下，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購買以外幣計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已記錄年度折舊費用之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類似資產組別(按適用)評估是否可能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此評估過程顯示減值之任何情況下，適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經營業績中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483,283,000美元(2013年：1,680,963,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確定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須就使用價值及對聯營公司所作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就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先前估計水平，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168,271,000美元(2013年：269,359,000美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 其他金融資產

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董事在選擇就賣方於2011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授出的最低保證回報(定義見附註23)(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之適當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對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的估計可能包括若干不獲可觀測市價或市場費用率支持的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及毛利)，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確定。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對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的評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最低保證回報有關的其他金融資產已與Meiya Xiangyuan Development Limited(「Meiya Xiangyuan」)的出售一併出售。

於2013年12月31日，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為零。詳情載於附註2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如附註22所述，本公司董事在就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經就工具特性作出調整的市場報價作出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已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2,606,000美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资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 — 生產及供應能源；
- (2) 韓國的電廠 — 生產及供應能源；及
- (3) 中國的管理公司 — 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管理服務的營運，此項營運以獨立營運分部的形式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呈報。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外部	<u>305,514</u>	<u>1,065,063</u>	<u>8,975</u>	<u>1,379,552</u>
分部業績	<u>75,635</u>	<u>66,499</u>	<u>427</u>	<u>142,5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
未分配營運開支				(23,3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96,34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u>(4,087)</u>
除稅前溢利				<u>257,280</u>

####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外部	<u>333,756</u>	<u>720,767</u>	<u>1,054,523</u>
分部業績	<u>76,889</u>	<u>44,670</u>	<u>121,5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8
未分配營運開支			(19,61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4,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0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u>(6,866)</u>
除稅前溢利			<u>116,5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其他開支、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中國的電廠	535,993	818,339
韓國的電廠	1,457,923	1,328,421
中國的管理公司	4,366	—
分部資產總額	<b>1,998,282</b>	2,146,76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455,0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271	269,359
未分配	<b>320,381</b>	86,393
綜合資產	<b>2,486,934</b>	2,957,589
<b>分部負債</b>		
中國的電廠	97,790	240,968
韓國的電廠	1,068,694	977,487
中國的管理公司	1,062	—
分部負債總額	<b>1,167,546</b>	1,218,455
未分配		
— 衍生工具負債	—	2,606
— 銀行借貸	140,000	190,000
— 應付債券	353,726	353,466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242,300
— 其他	9,572	12,904
綜合負債	<b>1,670,844</b>	2,019,73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公司貸款、衍生工具負債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中國的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62,454	137,655	—	—	200,109
折舊	49,395	45,357	—	—	94,75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82	—	—	—	2,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	—	—	78
利息收入	1,987	941	—	—	2,928
利息開支	1,509	40,559	—	—	42,06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68,271	—	—	—	168,27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	—	—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	—	—	21,016
利息收入	—	—	—	592	592
利息開支	—	—	—	21,206	21,206
所得稅開支	26,271	13,226	71	—	39,56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4,087	4,08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14,206	296,100	—	410,306
折舊	42,922	28,360	—	71,28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96	—	—	2,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1	—	—	571
利息收入	2,210	983	—	3,193
利息開支	3,146	24,054	—	27,2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269,359	—	—	269,359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455,077	—	—	455,0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36	—	—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5,946	—	—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758	—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00	—	—	24,000
利息收入	—	—	34	34
利息開支	—	—	24,504	24,504
所得稅開支	30,345	16,757	140	47,24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6,866	6,8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420,391	488,717
KPX	643,962	232,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 — 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及合營和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國	510,107	1,317,828
韓國	1,179,243	1,124,989
香港	7,928	8,933
	<b>1,697,278</b>	<b>2,451,750</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銷售電力	1,150,123	846,994
銷售蒸汽	85,624	97,854
容量費	134,505	109,086
接駁費及其他	325	589
顧問費收入	8,975	—
	<b>1,379,552</b>	<b>1,054,523</b>

## 6. 其他收益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835	1,071
銷售廢料收入	3,146	3,618
增值稅退稅	3,245	2,713
利息收入	3,520	3,227
設備租賃收入	955	828
其他	1,395	1,444
	<b>13,096</b>	<b>12,901</b>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中國政府就營運費用及環境保護而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補助。獎勵金並無附帶特別條件，故本集團的獎勵金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按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06	3,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5)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571)
	<b>1,713</b>	<b>3,127</b>

## 8.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以下年度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於5年內	26,998	34,041
— 超過5年	27,937	27,19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37	473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817	5,418
應付債券	14,260	5,352
	<b>72,249</b>	<b>72,482</b>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金額。	(8,975)	(20,778)
	<b>63,274</b>	<b>51,704</b>

經借貸所得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4.09% (2013年：5.25%)。

## 9.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3,546	29,9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2)	(1,879)
	<b>32,924</b>	<b>28,031</b>
股息預扣稅 — 本年度	5,559	2,940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085	16,271
	<b>39,568</b>	<b>47,2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間韓國附屬公司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添置節省能源設施之條文，獲減免8,618,000,000韓元的稅款(大約相當於8,179,000美元)。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稅法，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b>257,280</b>	116,5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b>64,320</b>	29,142
不用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4,751</b>	12,598
尚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0,690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710)</b>	(1,0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10,643)</b>	(7,2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5,254)</b>	(13,98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b>(1,781)</b>	(1,69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319)</b>	(41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63</b>	850
不須課稅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所得收益的稅務影響	<b>(24,086)</b>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13,460</b>	20,601
過往年超額撥備(附註b)	<b>(622)</b>	(1,879)
一間韓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額的影響	<b>(8,179)</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532)</b>	(33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39,568</b>	47,242

附註：

- (a) 稅率指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包括與韓國國家稅務局一宗稅務糾紛勝訴而退還的稅項金額約2,102,000美元。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b>2,082</b>	2,096
應收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b>(3)</b>	8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附註)	<b>50,995</b>	39,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b>8,994</b>	6,38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b>59,989</b>	45,489
核數師酬金	<b>999</b>	1,970

附註： 一如附註44所載列，薪金及工資包括因和協(定義載於附註18內)終止營運而向其員工支付約1,074,000美元的遣散費。年內並無支付其他激勵款項及就停止和協的營運而作出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2014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 主席/總裁日期	辭任/ 調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支付的 離職補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陳 遂先生	主席兼具投票權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	—	—	—	—	—	—
林 堅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兼 行政總裁 具投票權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108	230	34	7	—	379
陳啟明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陳惠江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戴洪剛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林北京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邢 平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沈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梁子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5	—	—	—	—	—	15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11	—	—	—	—	—	11
胡文泉先生	主席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8日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	—	—	—	—	—	—
				56	108	230	34	7	—	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2013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 主席/總裁日期	辭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支付的 離職補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林 堅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2年10月9日	不適用	—	100	41	—	7	—	148
陳啟明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2年3月9日	不適用	—	—	—	—	—	—	—
陳惠江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不適用	—	—	—	—	—	—	—
戴洪剛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不適用	—	—	—	—	—	—	—
林北京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不適用	—	—	—	—	—	—	—
邢 平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3年4月9日	不適用	—	—	—	—	—	—	—
楊 兆先生	副主席兼具投票權董事	2010年11月5日	2013年4月9日	—	—	220	—	—	—	220
幸建華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0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22日	—	—	—	—	—	—	—
胡文泉先生	主席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8日 2011年3月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100	261	—	7	—	368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而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5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該5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981	1,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3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1,537	881
	<b>3,595</b>	<b>2,935</b>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先前的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322,001美元至387,000美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等於451,001美元至515,000美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等於580,001美元至644,000美元)	2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相等於644,001美元至709,000美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相等於709,001美元至773,000美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相等於1,160,001美元至1,224,000美元)	1	—
	<b>1</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715	3,910
離職後福利	126	115
實物補助	34	—
	<hr/>	<hr/>
	<b>2,875</b>	<b>4,025</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按照個別人士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12. 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公司層面實物分派」)向中廣核華美處置不包括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Meiya Xiangtou」)在內的剝離集團(附註43)的股權及其尚未償還之淨餘額，代價相等於本公司的賬面成本。公司層面實物分派以派發141,466,000美元的繳入盈餘及2,508,000美元的累積利潤達成，而派發繳入盈餘及累積利潤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就有關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43)審批。

### 本集團

就有關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43)，實物分派乃透過派發141,466,000美元的繳入盈餘及43,394,000美元的累積利潤達成。

湘投處置事項(定義載於附註43)被認定為210,542,000美元的視作分派按照集團重組事宜以19,669,000美元的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及190,873,000美元的累積利潤所作的分派，並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就有關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43)審批。該視作分派即為Meiya Xiangtou達372,452,000美元的資產淨值與161,910,000美元的代價淨額之間的差額(附註43(a))。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就集團重組事宜(定義載於附註43)宣派及批准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3.47美元(2013年：無)，合共為3,347,000美元。3,347,000美元的中期特別股息用作抵銷就有關湘投處置事項(定義載於附註43)的3,347,000美元現金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b>2014年</b> 美仙 <b>5.97</b>	2013年 美仙 1.80
盈利：	<b>2014年</b>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02,203</b>	55,817
股份數目：	<b>2014年</b> 千股	2013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84,786</b>	3,101,80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已包括處置剝離集團(定義載於附註43)前的攤佔剝離集團溢利以及從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得之一次性收益合共96,343,000美元。倘不將剝離集團的溢利與該一次性收益納入計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總計只達2.51美仙(2013年：1.78美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將資本化發行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份發行(詳節載列於附註37)納入考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於追溯調整後基於本公司3,101,800,000股普通股份計算，並確保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發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回購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份，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僱員福利

###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35,000美元(2013年：578,000美元)。

###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7,661,000美元(2013年：5,138,000美元)。

###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而於2014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5,202,000美元(2013年：4,513,000美元)。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04%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705,000美元(2013年：673,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千美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之</b>							
於2013年1月1日	24,719	279,500	929,167	10,036	4,380	635,480	1,883,282
匯兌差額	1,230	10,621	28,422	87	268	(889)	39,739
添置	31,650	543	9,854	617	406	310,201	353,27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2)	—	—	—	—	—	2,262	2,262
出售	—	(11)	(1,835)	(405)	(349)	—	(2,600)
轉撥	—	102,677	369,766	242	—	(472,685)	—
於2013年12月31日	<b>57,599</b>	<b>393,330</b>	<b>1,335,374</b>	<b>10,577</b>	<b>4,705</b>	<b>474,369</b>	<b>2,275,954</b>
匯兌差額	(2,516)	(9,434)	(36,822)	(883)	(4)	(2,893)	(52,552)
添置	20,621	1,555	5,277	1,498	446	165,849	195,24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3)	—	(15,804)	(53,029)	(1,346)	(1,283)	(231,555)	(303,017)
出售	—	—	(142)	(355)	(306)	—	(803)
轉撥	—	101,824	284,478	118	—	(386,420)	—
轉撥出售股權歸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44)	—	(3,105)	(35,221)	(150)	(171)	—	(38,647)
於2014年12月31日	<b>75,704</b>	<b>468,366</b>	<b>1,499,915</b>	<b>9,459</b>	<b>3,387</b>	<b>19,350</b>	<b>2,076,181</b>
<b>累計折舊和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	112,532	367,255	6,687	2,697	—	489,171
匯兌差額	—	3,452	8,999	42	52	—	12,545
年內撥備	—	14,837	55,355	728	362	—	71,282
出售時撤銷	—	(4)	(1,434)	(379)	(190)	—	(2,007)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4,000	—	—	—	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	<b>130,817</b>	<b>454,175</b>	<b>7,078</b>	<b>2,921</b>	—	<b>594,991</b>
匯兌差額	—	(959)	(7,261)	(925)	(21)	—	(9,166)
年內撥備	—	17,488	76,104	832	328	—	94,75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3)	—	(3,092)	(52,436)	(1,025)	(320)	—	(56,873)
出售時撤銷	—	—	(106)	(263)	(301)	—	(670)
轉撥出售股權歸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44)	—	(2,027)	(27,959)	(112)	(38)	—	(30,136)
於2014年12月31日	—	<b>142,227</b>	<b>442,517</b>	<b>5,585</b>	<b>2,569</b>	—	<b>592,898</b>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75,704</b>	<b>326,139</b>	<b>1,057,398</b>	<b>3,874</b>	<b>818</b>	<b>19,350</b>	<b>1,483,283</b>
於2013年12月31日	57,599	262,513	881,199	3,499	1,784	474,369	1,680,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761	110	1,871
添置	85	—	85
出售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b>1,844</b>	<b>110</b>	<b>1,954</b>
添置	<b>821</b>	<b>—</b>	<b>821</b>
於2014年12月31日	<b>2,665</b>	<b>110</b>	<b>2,775</b>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1,491	110	1,601
年內撥備	84	—	84
出售時撇銷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b>1,573</b>	<b>110</b>	<b>1,683</b>
年內撥備	<b>158</b>	<b>—</b>	<b>158</b>
於2014年12月31日	<b>1,731</b>	<b>110</b>	<b>1,841</b>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934	—	934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	—	2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2013年10月，通州市當地政府批准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一間燃氣熱電聯產廠房，地點位於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持有的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通州電廠」)附近。該新燃氣熱電聯產廠房於2016年完成之後，通州市當地政府將於2016年年末關閉通州市發電廠。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知悉的上述政府的通告，本集團管理層將通州發電廠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來測試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較高價值釐定。基於該計算方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有關本集團於通州發電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24,000,000美元。通州於年內被處置，並載於附註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14,631,000美元（2013年：16,281,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 16. 預付租賃款項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長期租賃

中期租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13,794</b>	18,966
	<b>1,938</b>	2,102
	<b>15,732</b>	21,068
	—	703
	<b>15,732</b>	20,365
	<b>15,732</b>	21,068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本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2,304,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與處置附屬公司獲處置。詳情載於附註4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844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按高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於2014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為12.1%（2013年：12.1%）。南通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推定為零增長率。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還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的可收回總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視作出資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444,159	878,436
15,361	15,361
<b>459,520</b>	<b>893,797</b>

視作出資指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之應歸利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43）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處置投資成本為389,621,000美元的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削減若干附屬公司股本為44,656,000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增加若干附屬公司股本為129,270,000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兩間附屬公司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及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成本及其應收款分別為14,081,000美元及56,388,000美元作減值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b>間接</b>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公司管理顧問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8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8,000,000元 繳足股本	—	55%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20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3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51%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10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9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51%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8,000,000元 繳足股本	<b>55%</b>	55%	投資於 水壩及 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72,000,000元 繳足股本	<b>80%</b>	8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8,000,000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45,596,455元 繳足股本	<b>60%</b>	6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11,92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 11,920,000美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產生及 供應蒸汽、 電力及其他 有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b>間接 (續)</b>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b>75%</b>	75%	產生及 供應電力
MPC Daesan Power Co., Ltd.	大韓民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責任 公司	3,430,000,000韓元 已發行股本及 3,430,000,000韓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從燃油聯合 循環電廠 產生及 供應電力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大韓民國	1996年11月22日	股份有限責任 公司	37,311,150,000韓元 已發行股本及 37,311,150,000韓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控股投資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大韓民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責任 公司	18,044,400,000韓元 已發行股本及 18,044,400,000韓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從燃氣聯合 循環電廠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16,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 16,8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b>100%</b>	10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蒸汽及其他 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76,667,000元 繳足股本	<b>59.5%</b>	59.5%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及其他 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8,000,000元 繳足股本	<b>60%</b>	60%	產生及 供應蒸汽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月21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29,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 29,8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b>65%</b>	65%	產生及 供應電力
香格里拉縣滿河水電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0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51%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b>間接(續)</b>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5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煤炭貿易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4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10,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 10,6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	80%	產生及供應 電力及蒸汽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8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8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8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80%	產生及 供應電力 (在建中)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 力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5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74,71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74,710,000元 繳足股本	—	91%	產生及 供應電力
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 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提供諮詢 服務及 市場研究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4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51%	控股投資
中廣核太陽能(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6,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及 無已繳足股本	100%	—	無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	276,038
—	179,039
—	455,0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置湖南湘投國際有限公司(「湖南湘投」，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公司，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始)50%的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43。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湖南湘投50%之註冊資本股權及投票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投資及管理發電廠及其他種類能源項目。其合營夥伴為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湖南省一家國有企業，採取合營企業形式的戰略原因是為使本集團的投資可擴展至湖南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及其投資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2013年	主要業務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000,000,000元繳足股本	50%	控股投資及 管理發電廠
<b>本集團合營公司所持權益</b>						
化德縣滙德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滙德風力」)	中國	2006年7月12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257,39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257,390,000元繳足股本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嶽陽發電」)	中國	2003年12月16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935,000,000元及 人民幣1,935,000,000元 註冊資本	22.5%	生產及供應電力
香格里拉縣民和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民和水電」)	中國	2006年5月21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24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240,000,000元繳足股本	45%	生產及供應電力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	中國	1995年5月3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4,242,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242,000,000元繳足股本	18.5%	生產及供應電力
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2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8,85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7,085,300元繳足股本	5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2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8,85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5,295,600元繳足股本	5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載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200,926
非流動資產	—	994,498
流動負債	—	(128,226)
非流動負債	—	(157,045)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01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53,939)
收入	<b>9,957</b>	23,95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2,032</b>	111,892
年/期內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以上年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b>(4,874)</b>	(9,762)
利息收入	<b>319</b>	1,275
利息開支	<b>(3,656)</b>	(8,613)
所得稅開支	<b>(380)</b>	(1,532)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之間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	910,15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所有權所佔比例	—	5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之賬面值	—	455,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b>147,782</b>	252,14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b>20,489</b>	43,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385)
	<b>168,271</b>	269,359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相關地方省市的國有企業。成立聯營公司的戰略原因是為使本集團可於相關省份包括湖南省、甘肅省、雲南省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置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靖遠」)，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國投曲靖發電有限公司)(「東源曲靖」)，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IBPGL」)及Diana Ener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自2014年7月1日生效。詳情載列於附註43。

於2013年，本集團於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湖北華電」)所佔股本注資人民幣230,300,000元(等於37,523,000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燃煤機組的東源曲靖錄得減值虧損，且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以此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東源曲靖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了釐定。採用該計算法是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其各自項目的財務預算以及東源曲靖16%於2013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指經作出特定調整的權益成本)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乃根據機組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東源曲靖的權益確認約18,758,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東源曲靖於年內已被處置並載於附註4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靖遠(亦採用燃煤機組)錄得虧損。由於該聯營公司可收回的投資金額高於其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靖遠於年內已被處置並載於附註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9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50,000,000元 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 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山」)	中國	2000年10月18日	中外合資 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45,000,000元 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供應
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30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305,000,000元 繳足股本	—	30.73%	生產及 供應電力
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27日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37%	生產及 供應電力
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 (「IBPGL」)	印度	2007年9月5日	有限責任企業	220,000,000印度盧比 註冊股本及 215,000,000印度盧比 繳足股本 (包括繳足優先股)	—	26%	無活動
Diana Energy Limited	印度	2007年9月25日	有限責任企業	10,000,000印度盧比 註冊資本及 5,000,000印度盧比 繳足資本	—	26%	無活動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了相關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湖北西塞山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b>72,164</b>	60,067
非流動資產	<b>317,484</b>	344,906
流動負債	<b>(142,201)</b>	(146,769)
非流動負債	<b>(85,163)</b>	(86,487)
收入	<b>232,472</b>	259,4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3,367</b>	27,778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12,931</b>	1,24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西塞山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b>162,284</b>	171,717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b>49%</b>	49%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b>79,519</b>	84,1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湖北華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b>142,253</b>	81,023
非流動資產	<b>657,359</b>	584,090
流動負債	<b>(230,652)</b>	(140,800)
非流動負債	<b>(391,080)</b>	(345,244)
收入	<b>330,149</b>	279,9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0,000</b>	61,196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26,235</b>	2,58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華電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b>177,880</b>	179,069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b>49%</b>	49%
商譽	<b>87,161</b> <b>1,591</b>	87,744 1,591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權益的賬面值	<b>88,752</b>	89,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靖遠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94,392
非流動資產	—	482,271
流動負債	—	(94,893)
非流動負債	—	(169,754)
收入	<b>106,964</b>	217,928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604</b>	6,697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靖遠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	312,016
本集團於靖遠所有權權益比例	—	30.73%
本集團於靖遠權益的賬面值	—	95,8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東源曲靖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47,035
非流動資產	—	313,543
流動負債	—	(189,324)
非流動負債	—	(120,557)
收入	<b>94,688</b>	133,628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6,638)</b>	(27,996)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東源曲靖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	50,697
本集團於東源曲靖所有權權益比例	—	50,697 37%
商譽	—	18,758
本集團於東源曲靖權益的減值虧損	—	7,627 (26,385)
本集團於東源曲靖權益的賬面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並非與貿易相關：		
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柳州」)	849	963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綿陽三江」)	11	1,942
錫林郭勒峰能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錫林郭勒峰能電力建設」)	—	1,942
與貿易相關：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鋼鐵」)	1,936	1,573
	<b>2,796</b>	4,478
減：一年內到期	<b>(1,936)</b>	(1,573)
	<b>860</b>	2,905
一年後到期		

應收廣西柳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對銷廣西柳州所獲發服務費及股息以收回此金額，故此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應收錫林郭勒峰能(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上海第一鋼鐵(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有0至60天的信貸期。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與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0至60日	<b>1,936</b>	1,573

本集團管理層按該非控股股東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於該非控股股東有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其他衍生工具 (非以對沖會計法處理)				
利率掉期	—	2,606	—	2,606
	—	2,606	—	2,606
分析為：				
非流動	—	—	—	—
流動	—	2,606	—	2,606
	—	2,606	—	2,606

### 利率掉期

於2010年11月，本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按季度管理其於2010年10月提取的新優先有抵押有期借款之特定利率變動風險，直至2014年；然而，該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準則。

利率掉期合約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並償清，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工具公平值估計虧損約2,606,000美元，而收益3,167,000美元及2,606,000美元分別已直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	掉期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0月8日	三個月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換為 年利率1.99%
150,000,000美元	2014年1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4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7月8日	三個月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基於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於報告期末就工具的特定特徵作出調整的所報市場利率作出的假設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eiya Xiangyun與獨立第三方雲南民和水電投資有限公司（「民和」）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雲南民發水電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51%的權益。同時，Meiya Xiangyun亦與民和訂立一份投資安排協議（「保證回報協議」），據此，民和同意保證Meiya Xiangyun自Meiya Xiangyun支付收購代價之日起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最低回報率為12.5%（「最低保證回報」），即每年人民幣255,000,000元的12.5%。倘Meiya Xiangyun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低於最低保證回報，則最低保證回報與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之間的差額（「短欠額」）將由民和補償。倘Meiya Xiangyun於隨後財政年度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高於最低保證回報，則最低保證回報與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之間的差額（「盈餘額」）將先分配至民和，直至補足Meiya Xiangyun先前應收累計短欠額。當累計短欠額由累計盈餘額根據最低保證回報補足時，本集團有權根據所持權益比例享有分佔目標集團產生的溢利。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有權自民和收取的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其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釐定。估計該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最低保證回報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涵蓋由高級管理層批准有關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各自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折扣率。現金流預測的其他主要估計有關項目公司開始經營的時間及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此乃基於就有關電力局批准的當前電費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載於附註41。

為擔保民和於結算支付Meiya Xiangyun的最低保證回報的義務，民和及其聯繫人已於2011年存入及抵押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以於香港設立一個由民和及Meiya Xiangyun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保證投資回報賬戶」）且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49%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保證投資回報賬戶的尚未動用金額為零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已於處置Meiya Xiangyun時一併處置（如附註43所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 本集團

	就可 分派溢利 代扣稅項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遞延 接駁費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3年1月1日	(17,645)	(15,392)	(1,511)	178	(298)	(34,668)
匯兌差額	(19)	(138)	—	4	5	(148)
計入對沖儲備	—	—	—	—	(38)	(38)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661)	1,454	214	(102)	(176)	(16,271)
2013年12月31日	(35,325)	(14,076)	(1,297)	80	(507)	(51,125)
匯兌差額	111	(152)	—	—	—	(41)
處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附註4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剝離 實體(附註44)	12,404	3,096	—	—	—	15,500
計入對沖儲備	—	816	—	—	—	816
(扣除自)計入損益	(7,901)	6,689	216	33	(122)	(1,085)
2014年12月31日	(30,711)	(3,627)	(1,081)	113	(596)	(35,902)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1,243	1,415
遞延接駁費	113	80
	<b>1,356</b>	<b>1,495</b>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5,466)	(15,998)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	(1,081)	(1,297)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可分派溢利代扣稅項	(30,711)	(35,325)
	<b>(37,258)</b>	<b>(52,620)</b>
	<b>(35,902)</b>	<b>(51,1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924,000美元(2013年：16,120,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結轉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3,572,000美元已於年內於處置附屬公司時處置。詳情載於附註43。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 25. 其他資產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保養預付款項	25,063	21,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81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 使用權(附註)	1,517	1,736
其他	4,506	3,555
	<b>31,086</b>	<b>26,541</b>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的約680,000美元(2013年：775,000美元)指向KEPCO的預付電力傳輸設施使用費。

## 26. 存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煤炭及石油	12,097	16,746
備用件及供銷品	18,733	11,841
	<b>30,830</b>	<b>28,587</b>

## 27. 貿易應收賬款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8,121	100,362
減：呆賬撥備	(118)	(121)
	<b>158,003</b>	<b>100,241</b>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4年12月31日逾99%(2013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並非已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分乃由於本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所致。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應收賬款(續)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56,856	99,661
61至90日	371	377
90日以上	776	203
	<b>158,003</b>	<b>100,241</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借方於2014年12月31日及的總額約1,030,000美元(2013年:3,707,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95日(2013年:45日)。

###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644	3,707
91至180日	17	—
181日以上	369	—
總計。	<b>1,030</b>	<b>3,707</b>

本集團為逾期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初	121	285
匯兌差額	—	7
壞賬撥備	—	8
壞賬收回	(3)	—
年內撤銷	—	(179)
年末	<b>118</b>	<b>121</b>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計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就呆壞賬於現有撥備之外作出進一步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47,609,000美元及38,663,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作現金安排，乃無抵押，且分別按介乎0.01%至0.25%及1.63%至1.64%計息，並於三個月內按要求收回。就其餘結餘而言，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 29.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

### 本集團

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3.25%(2013年：0%至3.25%)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1.2%至2.05%(2013年：1.3%至3.1%)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43,803,000美元(2013年：36,677,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該公司一家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其於相關銀行借貸到期前不可提取。

### 本公司

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1.37%(2013年：0%至0.01%)的市場利率計息。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且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存款，按每年1.48%的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由起息日起計182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0至61日	156,015	104,287
61至90日	59	1,300
超過90日	933	1,750
總計	<b>157,007</b>	<b>107,33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3日（2013年：33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3,328
應付建造費用	15,229	15,013
應付員工成本	13,948	10,410
借貸應計利息開支	657	1,200
應計上市開支	1,226	6,866
應付增值稅	14,515	5,662
其他	16,430	23,188
	<b>62,005</b>	<b>65,667</b>

非控股股東於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應付員工成本	3,730	3,732
借貸應計利息開支	26	1,177
應計上市開支	1,226	6,866
其他	4,591	3,877
	<b>9,573</b>	<b>15,6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貿易相關：		
廣西崇左市滙源水電公司(「崇左滙源」)	5,479	5,149
民和(附註)	—	19,744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綿陽三江」)	140	168
通州熱電廠(附註)	—	36
上海第一鋼鐵	546	—
迪慶榮順林產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	982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	1	—
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	78	—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226	—
	<b>7,470</b>	<b>26,079</b>

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當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為應付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33. 非控股股東墊款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崇左滙源(附註a)	7,533	7,560
通州熱電廠(附註b)	—	4,037
綿陽三江(附註c)	791	745
	<b>8,324</b>	<b>12,342</b>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b>(7,533)</b>	<b>(7,560)</b>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b>791</b>	<b>4,782</b>

附註：

- (a)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有關金額將須於2022年悉數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已於處置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時一併處置(如附註43所載)。
- (c)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2年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有抵押	<b>1,030,128</b>	1,132,454	<b>140,000</b>	190,000
無抵押	<b>5,720</b>	7,152	—	—
	<b>1,035,848</b>	1,139,606	<b>140,000</b>	190,000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b>197,819</b>	28,878	<b>140,000</b>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53,287</b>	249,036	—	19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26,435</b>	225,717	—	—
五年以上	<b>558,307</b>	635,975	—	—
	<b>1,035,848</b>	1,139,606	<b>140,000</b>	19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b>(197,819)</b>	(28,878)	<b>(140,000)</b>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b>838,029</b>	1,110,728	—	19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6.62%（2013年：1.75%至7.36%）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銀行借貸按每年介乎3.15%至3.17%（2013年：3.17%至3.35%）的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主要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扣除交易成本前)如下：

### 本集團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2013年		
浮息借貸：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3.0%	2015年6月27日	<b>3.16%</b>	3.35%	<b>140,000</b>	190,000
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 加1.20%	2029年9月29日	<b>3.56%</b>	4.18%	<b>177,688</b>	188,603
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 加1.50%(於2014年6月 修訂為三年期企業債券 利率加1.20%)	2030年3月29日	<b>4.03%</b>	4.78%	<b>326,643</b>	<u>308,540</u>

附註：一年期及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指分別於一年及三年到期之AA-信貸評級以韓元為面額的無擔保企業債券的按市價計值收益率。

### 本公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2013年		
浮息借貸：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3.0%	2015年6月27日	<b>3.16%</b>	3.35%	<b>140,000</b>	<u>190,000</u>

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餘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3%至1.95%(2013年：1.2%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2013年：1.4%至1.5%)。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6年。

於2012年6月，本集團及本公司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240,000,000美元的優先定期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該債務融資由中廣核集團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有關融資為190,000,000美元，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至140,000,000美元。

此外，上文的貸款融資須遵守有關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062	939,457	—	—
土地使用權	2,475	2,623	—	—
銀行存款	118,132	109,635	—	—
	<b>1,246,669</b>	<b>1,051,715</b>	<b>—</b>	<b>—</b>

## 35.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於2013年8月19日或以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債券，附有的選擇權載列如下：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2013年8月12日或以後發生若干變動而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項，或影響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則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全數(而非部分)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隨時贖回。

###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任何時候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根據債券條款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按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其債券(而非部分)。

###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本公司可隨時全數贖回債券(而非部分)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即(i)債券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如期償還，加上所有直至到期日債券餘下的應付利息現值(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並採用相等於調整後的國庫債券利率加20基點的折現率計算；及(ii)債券本金額兩者的較高者)，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付債券(續)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上述的提早贖回選擇權：

- (i) 負債部分指按當時適用於具可比較信貸狀況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約釐定現值，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但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年度收取的利息自債券發行起對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約4.18%計算。

- (ii) 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屬微不足道。

年內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3年8月19日收取款項	348,114
扣除之利息開支	5,352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	353,46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4,260
支付利息	(14,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3,726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該金額為：	
流動	4,718
非流動	349,008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4,834
	348,632
	353,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同系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本集團

誠如附註43所載，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的貸款已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重組的處置資產淨值。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6,561,000美元，乃由相關附屬公司將予收取的電價收入作抵押，且須於2026年償還，按年利率7.76%計息。該貸款列示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誠如附註43所載，來自本公司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的金額為242,300,000美元的貸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重組中作為部份代價被抵銷。

來自中廣核國際的貸款，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242,300,000美元乃無抵押，須於2015年償還，按年利率2.3%計息。該貸款列示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每股面值0.40美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25,000	50	N/A
註銷法定股本	(a)	(125,000)	(50)	N/A
增加法定股本	(a)	<u>250,000,000,000</u>	<u>N/A</u>	<u>25,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50,000,000,000</u>	<u>N/A</u>	<u>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0,000	40	N/A
回購及註銷股份	(a)	(100,000)	(40)	N/A
於2014年9月15日發行股份	(a)	3,101,800,000	N/A	310
於2014年10月3日發行股份	(b)	1,033,934,000	N/A	103
於2014年10月27日發行股份	(b)	<u>155,090,000</u>	<u>N/A</u>	<u>1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290,824,000</u>	<u>N/A</u>	<u>429</u>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u>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股本(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i)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ii)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每股價格為0.0001港元(未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310,180港元(「認購價」)；(iii)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按每股0.4美元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購回」)，總購回價為40,000美元(「購回價」)，並註銷現有股份；(iv)認購價與購回價互相抵銷，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繳足股份已入賬為悉數繳足；及(v)於購回後，透過在本公司分拆25,000,000港元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後，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 (b)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0月3日及2014年10月27日，分別1,033,934,000及155,09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71港元的總代價獲發行，約值(扣除開支前)1,768,027,000港元(約相等於228,000,000美元)及265,204,000港元(約相等於34,2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17,984	123,482	47,833	189,2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984)	(35,98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a)	(17,984)	17,98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1,466	11,849	153,3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22)	(6,222)
發行股份	262,185	—	—	262,185
發行新股成本	(11,779)	—	—	(11,779)
實物分派(附註12)(附註b)	—	(141,466)	(2,508)	(143,974)
特別股息(附註12)	—	—	(3,347)	(3,347)
於2014年12月31日	250,406	—	(228)	250,178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董事及其後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減少17,984,000美元，並轉移到實繳盈餘，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
- 本公司向中廣核華美以總值為143,974,000美元的實物分派方式處置不含湘投的剝離集團，其中包括本公司對不含湘投的剝離集團的投資成本2,320,000美元及應收款淨額141,654,000美元，該實物分派於公司層面在股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 B. 利潤或虧損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股息收入	<b>39,292</b>	84,539
經營開支：		
設備折舊	<b>158</b>	84
員工成本	<b>13,138</b>	12,796
其他	<b>5,679</b>	8,273
經營開支總額	<b>18,975</b>	21,153
經營溢利	<b>20,317</b>	63,386
其他收入	<b>2,049</b>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133)</b>	3,007
於5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b>(22,368)</b>	(25,069)
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b>—</b>	(70,469)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b>(4,087)</b>	(6,866)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b>(6,222)</b>	(35,984)

### C. 現金流量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50,565</b>	13,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0,084)</b>	(55,8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177,525</b>	104,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18,006</b>	61,7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987</b>	14,2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3,993</b>	75,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32、33、34、35及36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7,602</b>	458,930	<b>318,379</b>	76,052
<b>金融負債</b>				
並非對沖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負債。	—	2,606	—	2,606
攤銷成本	<b>1,609,955</b>	1,934,227	<b>529,668</b>	816,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衍生工具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以美元計值機械時產生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本公司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市場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有關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亦因以定息計算的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1、34、35及36)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無對沖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於年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使用10個基點上升/下跌及，而浮息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上升/下跌。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6,000美元(2013年：182,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慮及資本化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818,000美元(2013年：1,391,000美元)。

倘若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3,000美元。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低於0.1%計息，故並無呈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就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波動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港元	35	68	35	68	213,868	297	213,868	297
人民幣	—	91	—	91	40,783	3,792	40,783	3,792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美元幣值兌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跌／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078,000美元(2013年：370,000美元)。

倘可變利率的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200,000美元。

就港元兌美元的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他金融資產、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

倘項目公司的電費上升／下跌0.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1,520,000美元，將導致於年內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款。

下述列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此外，下述列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是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倘應付款項未能釐定，則所披露金額乃自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或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利率掉期收益曲線所顯示的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相當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57,007	—	—	—	—	157,007	157,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7,490	—	—	—	—	47,490	47,4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90	—	—	—	—	90	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470	—	—	—	—	7,470	7,47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533	—	—	—	791	8,324	8,324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07	4,354	25,664	29,276	72,576	203,159	335,029	270,179
浮動利率	3.78	16,527	191,843	60,102	205,925	388,989	863,386	765,669
應付債券	4.18	8,375	10,973	14,630	369,714	—	403,692	353,726
		<u>248,846</u>	<u>228,480</u>	<u>104,008</u>	<u>648,215</u>	<u>592,939</u>	<u>1,822,488</u>	<u>1,609,95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7,337	—	—	—	—	107,337	107,3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005	—	—	—	—	60,005	60,00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1,695	—	—	—	—	1,695	1,6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079	—	—	—	—	26,079	26,07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560	—	—	—	4,782	12,342	12,34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76	123	370	494	1,482	10,808	13,277	6,561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30	—	5,573	246,975	—	—	252,548	242,30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6.37	6,066	22,806	29,127	65,419	215,216	338,634	275,337
浮動利率	4.50	11,205	39,270	266,486	251,243	454,958	1,023,162	864,269
應付債券	4.18	8,492	10,973	14,630	389,055	—	423,150	353,466
		<u>228,562</u>	<u>78,992</u>	<u>557,712</u>	<u>707,199</u>	<u>685,764</u>	<u>2,258,229</u>	<u>1,949,391</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657	2,011	—	—	—	2,668	2,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浮息借貸

應付債券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	9,573	—	—	—	9,573	9,573
—	26,369	—	—	—	26,369	26,369
3.16	1,106	141,106	—	—	142,212	140,000
4.18	8,375	10,973	14,630	369,714	403,692	353,726
	<u>45,423</u>	<u>152,079</u>	<u>14,630</u>	<u>369,714</u>	<u>581,846</u>	<u>529,668</u>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浮息借貸

應付債券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	15,652	—	—	—	15,652	15,652
—	14,748	—	—	—	14,748	14,748
2.30	—	5,573	246,975	—	252,548	242,300
3.35	1,503	4,510	193,007	—	199,020	190,000
4.18	8,492	10,973	14,630	389,055	423,150	353,466
	<u>40,395</u>	<u>21,056</u>	<u>454,612</u>	<u>389,055</u>	<u>905,118</u>	<u>816,166</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657	2,011	—	—	2,668	2,606
	<u>657</u>	<u>2,011</u>	<u>—</u>	<u>—</u>	<u>2,668</u>	<u>2,606</u>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隨之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各種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列載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檢測各獨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言，經本公司董事考慮，該等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未能支付所需款項之可能性甚低。

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81% (2013年：65%) 為本集團韓國主要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餘下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貢獻。

本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86,272,000美元 (2013年：零美元)。由於該間同系附屬公司錄得正面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故信貸風險視為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已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與其訂約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於甄選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使用彼等的判斷，以評估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方面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就特定工具性質調整的所報市場費率作出(見附註22)。就不可獲得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平值於並無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期限內採用適用收益曲線及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且彼等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二或第三級金融工具。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透過不包含第一級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引伸)取得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透過包括資產或負債之信息而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評估技術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衍生工具負債的利率掉期	—	2,606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若干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最低保證回報	—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曲線的遠期匯率及合約率估計，按反映若干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項目公司開始營運的時間	項目公司開始營運的時間越早，公平值越低
					電價	電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b>本公司</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衍生工具負債的利率掉期	—	2,606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曲線的遠期匯率及合約利率估計，按反映若干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	5,120
已收結算款項	—	(4,877)
出售附屬公司	—	—
匯兌調整	—	(243)
於12月31日	—	—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如有需要)，其與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保持聯絡，從而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其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團隊以進行估值。估值將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所得，以闡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理由。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收購當時的附屬公司

### 收購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公司(「西烏」)

於2013年3月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lobal Green Energy A/S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丹麥環球綠色能源」)100%已發行股本。

交易已於2013年9月3日完成。

收購西烏以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方式入賬處理。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現時在剝離集團內，並持有西烏91%股權，而西烏乃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一個開發中風電項目。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
土地使用權	46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81
其他應收賬款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其他應付賬款	(628)
	<hr/>
	4,761
於西烏之9%股權之非控股權益	428
	<hr/>
轉讓代價，以現金達成	4,333
	<hr/>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西烏之9%股權之非控股權益為428,000美元，乃按非控股權益於西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計算。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公允值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33)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hr/>
	(3,996)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中本集團向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連同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餘額，以及本公司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下屬的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統稱「剝離集團」），透過：(i) 由本公司作實物分派，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作出分派（「實物分派」）；(ii)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作出責任更替，其中包括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本金款項為242,300,000美元（「抵銷貸款」）；及(iii) 向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宣佈特別股息金額為3,347,000美元。

剝離集團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BVI) ·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5%	55%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Limited (正進行清盤)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Huangshi Power Ltd	100%	100%	已於2015年 2月11日解散
Meiya Inche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Jinqiao Power Ltd.	100%	100%	已於2015年 2月11日解散
Meiya Power (HD) Limited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PH)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II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Suzhou (BVI)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Xiwu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BVI)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hanghai BFG Company (正進行清盤)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BVI)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t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Weix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剝離集團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BVI)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及蒸汽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1%	51%	投資控股
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LC	100%	100%	已於2014年 12月31日清盤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td.	100%	100%	已於2015年 2月11日解散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Suzhou)Limited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煤炭貿易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91%	91%	生產及供應電力
<b>合營公司名稱</b>			
湖南湘投	50%	50%	投資控股及 管理發電廠
<b>聯營公司名稱</b>			
靖遠	30.73%	30.73%	生產及供應電力
東源曲靖	37%	37%	生產及供應電力
IBPGL	26%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Diana Energy Limited	26%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重組對集團層面影響的計算：

千美元

總代價經以下達成：

抵銷貸款及應付股息(註a) 161,910

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17)	(246,144)
預付租賃款項(註16)	(2,30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註19)	(467,8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註20)	(92,342)
其他資產	(2,262)
存貨	(684)
貿易應收賬款	(1,8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
可收回稅項	(449)
貿易應付賬款	1,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073
銀行借款	97,830
非控股股東墊款	3,797
應付稅項	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421
遞延稅項負債(註24)	15,500

(467,478)

非控股權益

51,820

(253,748)

於集團層面確認的影響：

於權益中確認的視作分派(註a) (210,542)

於權益中確認的實物分派(註b) (43,206)

總代價減處置淨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253,748)

關於剝離集團淨資產的累計匯兌收益確認為處置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6,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9)
	(28,269)
	(28,269)

附註：

- a. 本集團處置剝離集團中的Meiya Xiangtou的全部股權連同Meiya Xiangtou應付本公司的83,737,000美元，總代價為245,647,000美元(「**湘投處置事項**」)。此代價乃以公司未償還中廣核國際的貸款242,300,000美元，與及應付中廣核華美的股息3,347,000美元來抵銷(註12)。有關湘投處置事項於集團層面的虧損為210,542,000美元，被視為視作分派並於權益中確認。
- b. 本集團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處置Meiya Xiangtou以外的剝離集團於中廣核華美，金額為184,860,000美元，其中包括不含Meiya Xiangtou之剝離集團的資產淨值43,206,000美元及應收剝離集團(不含Meiya Xiangtou)款項淨額141,654,000美元，此實物分派於權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定義為不包括剝離集團的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作為額外資料而編製，且按合併基準及於撤銷剝離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及餘額之前而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 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的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收入	1,370,337	9,215	—	1,379,552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990,422	6,207	—	996,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77	1,375	—	94,752
維修及保養	23,310	215	—	23,525
員工成本	59,210	1,184	—	60,394
其他	54,082	269	—	54,351
經營開支總額	1,220,401	9,250	—	1,229,651
經營溢利(虧損)	149,936	(35)	—	149,901
其他收入	12,851	245	—	13,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3	—	—	1,713
財務費用	(63,081)	(193)	—	(63,2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0,850	1,722	—	42,57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1,016	—	21,016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的收益(註a)	—	96,343	—	96,343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4,087)	—	—	(4,087)
除稅前溢利	138,182	119,098	—	257,280
所得稅開支	(37,290)	(2,278)	—	(39,568)
年內/期內溢利	100,892	116,820	—	217,71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131	117,072	—	202,203
非控股權益	15,761	(252)	—	15,509
	100,892	116,820	—	217,712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註b)	2.51	3.46	—	5.97

附註：

- 該金額指有關剝離集團的累計匯兌收益被確認為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在此呈列的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  
此乃根據加權平均股數3,384,786,000股而計算(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財務表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2014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截至2014年 6月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b>其他資料</b>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電力	1,146,597	3,526	—	1,150,123
銷售蒸汽	79,935	5,689	—	85,624
容量費	134,505	—	—	134,505
接駁費及其他	325	—	—	325
顧問費收入	8,975	—	—	8,975
	<b>1,370,337</b>	<b>9,215</b>	<b>—</b>	<b>1,379,552</b>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35	—	—	835
銷售廢料之收入	2,932	214	—	3,146
退回增值稅	3,245	—	—	3,245
利息收入	3,518	2	—	3,520
設備租金收入	955	—	—	955
其他	1,366	29	—	1,395
	<b>12,851</b>	<b>245</b>	<b>—</b>	<b>13,096</b>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9,457)	(2,792)	—	(72,249)
減：資本化金額	6,376	2,599	—	8,975
	<b>(63,081)</b>	<b>(193)</b>	<b>—</b>	<b>(63,2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 財務表現(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收入	1,037,349	43,628	(26,454)	1,054,523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736,665	32,715	(26,454)	74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86	2,696	—	71,282
維修及保養	22,129	392	—	22,521
員工成本	43,386	2,471	—	45,857
其他	51,291	3,659	—	54,950
經營開支總額	922,057	41,933	(26,454)	937,536
經營溢利	115,292	1,695	—	116,987
其他收入	12,054	847	—	12,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3	154	—	3,127
財務費用	(51,121)	(583)	—	(51,7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92	(8,456)	—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55,946	—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758)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000)	—	(24,00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6,866)	—	—	(6,866)
除稅前溢利	109,724	6,845	—	116,569
所得稅開支	(40,102)	(7,140)	—	(47,242)
年內溢利(虧損)	69,622	(295)	—	69,327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338	479	—	55,817
非控股權益	14,284	(774)	—	13,510
年內溢利(虧損)	69,622	(295)	—	69,327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註)	1.78	0.02	—	1.80

附註： 在此呈列的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

此乃根據加權平均股數3,101,800,000股而計算(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 財務表現(續)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b>其他資料</b>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電力	841,677	5,317	—	846,994
銷售蒸汽	85,997	11,857	—	97,854
容量費	109,086	—	—	109,086
接駁費及其他	589	—	—	589
向餘下集團銷售煤炭	—	26,454	(26,454)	—
	<u>1,037,349</u>	<u>43,628</u>	<u>(26,454)</u>	<u>1,054,52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1	270	—	1,071
銷售廢料之收入	3,212	406	—	3,618
退回增值稅	2,713	—	—	2,713
利息收入	3,119	108	—	3,227
設備租金收入	794	34	—	828
來自剝離集團所包括一間合營公司的 顧問費收入	305	—	—	305
其他	1,110	29	—	1,139
	<u>12,054</u>	<u>847</u>	<u>—</u>	<u>12,901</u>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7,403)	(5,079)	—	(72,482)
減：資本化金額	16,282	4,496	—	20,778
	<u>(51,121)</u>	<u>(583)</u>	<u>—</u>	<u>(51,7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 財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277	235,686	—	1,680,963
預付租賃款項	16,641	2,325	—	18,966
商譽	844	—	—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455,077	—	455,0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629	94,730	—	269,35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63	1,942	—	2,905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	1,495
其他資產	24,819	1,722	—	26,541
	<u>1,664,668</u>	<u>791,482</u>	<u>—</u>	<u>2,456,1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65	522	—	28,587
預付租賃款項	2,023	79	—	2,102
貿易應收賬款	97,215	3,026	—	100,2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884	1,549	—	17,43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73	—	—	1,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465	440	—	32,9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	—	—	8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3,356	(3,356)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253,119	—	(253,119)	—
可收回稅項	169	—	—	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9,635	—	—	109,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629	41,079	—	208,708
	<u>707,863</u>	<u>50,051</u>	<u>(256,475)</u>	<u>501,4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財務狀況(續)

於2013年12月31日(續)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4,661	2,676	—	10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97	14,370	—	65,66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95	—	1,6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319	20,760	—	26,079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7,560	—	—	7,560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3,356	—	(3,35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53,119	(253,119)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973	5,905	—	28,878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4,834	—	—	4,834
遞延接駁費	145	—	—	145
應付稅項	8,911	217	—	9,128
衍生工具負債	2,606	—	—	2,606
	<u>211,662</u>	<u>298,742</u>	<u>(256,475)</u>	<u>253,92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96,201</u>	<u>(248,691)</u>	<u>—</u>	<u>247,5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60,869</u>	<u>542,791</u>	<u>—</u>	<u>2,703,660</u>
<b>非流動負債</b>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745	4,037	—	4,7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561	—	6,561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2,300	—	—	242,3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035,919	74,809	—	1,110,728
應付債券—一年後到期	348,632	—	—	348,632
遞延接駁費	179	—	—	179
遞延稅項負債	39,330	13,290	—	52,620
	<u>1,667,105</u>	<u>98,697</u>	<u>—</u>	<u>1,765,802</u>
<b>資產淨值</b>	<u>493,764</u>	<u>444,094</u>	<u>—</u>	<u>937,858</u>
非控股權益	<u>106,449</u>	<u>52,868</u>	<u>—</u>	<u>159,3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 現金流量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7,073	(1,098)	—	205,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384)	(24,458)	(28,269)	(305,1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4,342	12,874	—	187,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031	(12,682)	(28,269)	88,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29	41,079	—	208,7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99)	(128)	—	(82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61	28,269	(28,269)	295,96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剝離集團 千美元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4,853	4,222	—	189,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060)	(36,067)	36,979	(285,14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2,450	51,132	(36,979)	19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243	19,287	—	100,5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9	21,082	—	104,7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7	710	—	3,4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629	41,079	—	208,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

於2014年12月3日，本集團根據監管國有資產及企業股權轉讓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出有關出售和協（本公司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開招標。和協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於2014年12月31日，預計和協應佔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並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見下表）。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在內的資產公平值高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由於終止經營，已向和協的僱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為1,074,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和協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並載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8
存貨	439
預付租賃款項(註a)	315
貿易應收賬款	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1
應收中廣核財務款項	9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	<b>21,163</b>
	<hr/>
貿易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遞延稅項負債	816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相關的負債	<b>821</b>
	<hr/>

附註：

(a)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年（相等於該實體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承擔

### (a) 營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4,257</u>	<u>4,24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272	3,0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2	3,659
五年後	<u>2,527</u>	<u>501</u>
	<u>7,951</u>	<u>7,195</u>

營運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MPC Korea」) 與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 (「購電協議」) (購電協議其後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MPC Korea轉讓予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MPC Yulchon」))，MPC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MPC Korea之電廠 (「栗村電廠」) 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MPC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MPC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 (相等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MPC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4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45億韓元 (約等於680,000美元) (2013年：8.32億韓元) (約等於775,000美元) (附註25)。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承擔(續)

### (a) 營運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自2007年起根據營運租賃持作出租用途，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403,000美元(2013年：1,549,000美元)，並預期將持續產生7%之租金收益。

此外，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以固定容量費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為期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設備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及與電力買家約定之容量費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租賃設備		
一年內	163	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	499
	<u>364</u>	<u>659</u>
租賃發電容量		
一年內	42,221	43,0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888	172,351
五年後	232,220	280,069
	<u>443,329</u>	<u>495,507</u>

### (b)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758</u>	<u>368,5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

於2007年11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成為擁有IBPGL的26%權益的股東，IBPGL為於印度特別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競投位於印度Bhaiyathan的電力項目（「**Bhaiyathan項目**」）。IBPGL餘下74%股份由Indiabulls Power Limited（「**IBPL**」）持有。

於2007年12月，IBPGL向印度Chhattisgarh State Electricity Board（「**CSEB**」）遞交投標書，以開發Bhaiyathan項目。根據該投標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也向CSEB作出股權承擔（「**股權承擔**」），據此，倘IBPGL於競投文件內並無投資建議其將投資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本公司將以股權承擔的方式投資IBPGL並無投資的金額。考慮到本公司發出的股權承擔，Indiabulls Real Estate Limited（「**IBREL**」，為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原有IBREL彌償保證**」），據此，倘本公司被要求於Bhaiyathan項目投資超過其26%普通股，其將投資於IBPGL並無投資的額外股權，或根據股權承擔向本公司彌償關於其責任的74%。IBPGL於2008年獲授Bhaiyathan項目的開發權；惟本公司於2009年年初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惡化，故決定不再投資於Bhaiyathan項目。IBPL本身亦為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組成新項目公司Indiabulls CSEB Bhaiyathan Power Limited（「**ICBPL**」）自行進行Bhaiyathan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除了支付IBPGL應佔股本的金額為印度盧比130萬元（約等於28,000美元）外，本公司並無向IBPGL作出任何注資。於2009年12月，原有IBREL彌償保證已由新的彌償保證作出補充，據此，IBREL已同意，假設本公司由於出現以下事件而不再於項目內擁有權益：(i) IBPGL無法投資於Bhaiyathan項目；(ii)倘本公司被要求於Bhaiyathan項目或IBPGL投資任何金額；或(iii)倘本公司或IBPGL須以其他形式履行任何有關Bhaiyathan項目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IBREL，要求IBREL直接向ICBPL或IBPGL作出付款或按股權比例注資，或在本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投資該金額，或IBPGL以其他形式履行任何有關責任而作出付款前或後履行任何責任（「**IBREL彌償保證**」）。目前估計Bhaiyathan項目總成本約為16億美元，預計其中4億美元由IBPGL的股東出資。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ICBPL與IBREL將分別不會全面履行彼等有關Bhaiyathan項目及IBREL彌償保證項下的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對IBPGL與CSEB的資本承擔，或尚未完成的責任並非重大。於2013年7月，IBPGL、ICBPL與Chhattisgarh State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CSEB）訂立協議以終止Bhaiyathan項目的發展，因此本公司對CSEB的相關股權承擔已經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IBPGL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註43。

### (d)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未進行，亦未完成，原因是訂約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磋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Hubei Xisaishan	(i)	諮詢費收入	(56)	(111)
CGN Finance	(ii)	利息支出	237	473
		利息收入	(688)	(194)
		財務顧問費	38	—
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 煤電項目籌建處 (「中廣核哈密煤電 項目籌建處」)	(iv)	諮詢費收入	(391)	(367)
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ii)	轉讓能源配額 的收入	(187)	—
		諮詢費收入	(5,139)	—
		諮詢費開支	—	120
CGN Huasheng	(ii)	利息收入	(92)	—
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ii)	諮詢費收入	(3,445)	(305)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ii)	諮詢費開支	85	—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iii)	利息支出	2,817	5,418

附註：

- (i) Hubei Xisaishan為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
- (ii) CGN Finance、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CGN Huasheng及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iv)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成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炭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建議透過中廣核能源持有該煤炭電力項目的70%權益。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融資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分別約16% (2013年：26%) 借款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銷售電力。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 (2013年：22%) 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年內，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承擔。

##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餘下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b>1,370,337</b>	1,037,349	932,409	754,749
經營開支：				
煤、油及氣	<b>990,422</b>	736,665	682,405	523,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3,377</b>	68,586	58,942	54,322
保養及維修	<b>23,310</b>	22,129	23,157	24,927
員工成本	<b>59,210</b>	43,386	39,070	33,862
其他	<b>54,082</b>	51,291	48,640	40,292
經營開支總額	<b>1,220,401</b>	922,057	852,214	676,406
經營溢利	<b>149,936</b>	115,292	80,195	78,343
其他收入	<b>12,851</b>	12,054	13,563	8,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713</b>	2,973	193	(4,985)
財務費用	<b>(63,081)</b>	(51,121)	(40,356)	(43,5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40,850</b>	37,392	11,319	(5,029)
上市費用	<b>(4,087)</b>	(6,866)	—	—
除稅前溢利	<b>138,182</b>	109,724	64,914	33,311
所得稅開支	<b>(37,290)</b>	(40,102)	(26,556)	(13,946)
年內溢利	<b>100,892</b>	69,622	38,358	19,365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5,131</b>	55,338	29,022	11,344
非控股權益	<b>15,761</b>	14,284	9,336	8,021
	<b>100,892</b>	69,622	38,358	19,365
餘下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b>2.51</b>	1.78	0.94	0.37

附註：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

# 四年財務概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283	1,445,277	1,183,002	750,579
預付租賃款項	13,794	16,641	16,481	18,432
商譽	844	844	844	8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271	174,629	131,260	119,6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60	963	1,039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1,356	1,495	1,436	1,556
其他資產	31,086	24,819	11,590	13,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562	8,172
	<b>1,699,494</b>	<b>1,664,668</b>	<b>1,354,214</b>	<b>913,5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30	28,065	25,682	29,121
預付租賃款項	1,938	2,023	1,938	1,935
貿易應收賬款	158,003	97,215	125,647	132,3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976	15,884	36,948	12,90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36	1,573	—	1,454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	253,119	221,269	188,4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090	32,465	—	8,7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943	86	10,373	8,000
可收回稅項	658	169	289	611
衍生工具資產	—	—	—	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132	109,635	224,404	22,382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	320,771	167,629	83,669	112,813
	<b>766,277</b>	<b>707,863</b>	<b>730,219</b>	<b>519,284</b>
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出售實體	<b>21,163</b>	—	—	—
	<b>787,440</b>	<b>707,863</b>	<b>730,219</b>	<b>519,2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7,007	104,661	128,972	106,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05	51,297	95,164	38,5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0,546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470	5,319	5,206	11,3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33,000	33,000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7,533	7,560	7,334	9,540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	3,356	1,266	7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7,819	22,973	126,331	48,571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4,718	4,834	—	—
遞延接駁費	175	145	450	668
流應付稅項	7,842	8,911	8,083	3,807
衍生工具負債	—	2,606	5,526	2,514
	<b>444,659</b>	<b>211,662</b>	<b>461,878</b>	<b>304,964</b>
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出售實體的有關負債	<b>821</b>	—	—	—
	<b>445,480</b>	<b>211,662</b>	<b>461,878</b>	<b>304,964</b>

##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b>341,960</b>	496,201	268,341	214,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41,454</b>	2,160,869	1,622,555	1,127,880
非流動負債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242,300	—	—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b>791</b>	745	677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b>838,029</b>	1,035,919	1,172,071	763,981
應付債券—一年後到期	<b>349,008</b>	348,632	—	—
遞延接駁費	<b>278</b>	179	264	684
衍生工具負債	—	—	2,474	4,388
遞延稅項負債	<b>37,258</b>	39,330	28,736	24,665
	<b>1,225,364</b>	1,667,105	1,204,222	793,718
資產淨值	<b>816,090</b>	493,764	418,333	334,162

附註：以上的財務資料僅與餘下集團有關。

##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整體集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b>1,379,552</b>	1,054,523	948,306	768,493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b>996,629</b>	742,926	691,120	53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4,752</b>	71,282	61,742	56,932
維修及保養	<b>23,525</b>	22,521	23,548	25,259
員工成本	<b>60,394</b>	45,857	40,899	35,114
其他	<b>54,351</b>	54,950	51,167	42,134
經營開支總額	<b>1,229,651</b>	937,536	868,476	692,688
經營溢利	<b>149,901</b>	116,987	79,830	75,805
其他收入	<b>13,096</b>	12,901	14,014	8,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713</b>	3,127	5,262	(4,724)
財務費用	<b>(63,274)</b>	(51,704)	(41,065)	(43,9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42,572</b>	28,936	(12,386)	(13,7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21,016</b>	55,946	20,082	(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758)	(7,6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000)	—	—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收購折讓	—	—	—	2,192
處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b>96,343</b>	—	—	—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b>(4,087)</b>	(6,866)	—	—
除稅前溢利	<b>257,280</b>	116,569	58,110	24,290
所得稅開支	<b>(39,568)</b>	(47,242)	(29,213)	(13,628)
年內溢利	<b>217,712</b>	69,327	28,897	10,66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02,203</b>	55,817	20,159	2,787
非控股權益	<b>15,509</b>	13,510	8,738	7,875
	<b>217,712</b>	69,327	28,897	10,662
整體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b>5.97</b>	1.80	0.65	0.09
<b>撮要綜合財務狀況表</b> 整體集團	<b>2014年</b> 千美元	<b>2013年</b> 千美元	<b>2012年</b> 千美元	<b>2011年</b>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2,486,934</b>	2,957,589	2,612,982	1,952,438
總負債	<b>1,670,844</b>	2,019,731	1,771,327	1,163,289
淨資產	<b>816,090</b>	937,858	841,655	789,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09,048</b>	778,541	685,412	648,782
非控股權益	<b>107,042</b>	159,317	156,243	140,367
總權益	<b>816,090</b>	937,858	841,655	789,149